

公司代码：600649

公司简称：城投控股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安红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尚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邓莹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审计，母公司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3,201,173,750.39元，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320,117,375.04元，加上年度未分配利润3,157,218,192.80元，扣除2014年度现金与股票红利分配597,504,703.60元，2015年度可分配利润合计为5,440,769,864.55元。

2015年9月22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分立上市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该重组事项于2016年1月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因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分立上市事项正在推进中，为顺利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相关工作，公司2015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年度报告中有涉及公司经营和发展战略等未来计划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 重大风险提示

无

十、 其他

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详见本报告第五节第十三项中的详细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8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4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37
第八节	公司治理.....	46
第九节	财务报告.....	49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159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公司、公司	指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城投、城投集团	指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环境集团	指	上海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置地集团	指	上海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诚鼎基金	指	由城投控股投资的母基金和直投资基金
弘毅上海	指	弘毅（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BOT	指	build-operate-transfer 的缩写，意为建设-经营-转让，是指政府部门就某个基础设施项目与企业（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由项目公司承担该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经营与维护，并向设施使用者收取适当的费用，签约期满后，项目公司将该基础设施无偿移交给政府部门。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城投控股
公司的外文名称	Shanghai SMI Holding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SMI Holding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安红军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俞有勤	李贞
联系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130号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130号
电话	021-66981171	021-66981376
传真	021-66986655	021-66986655
电子信箱	ctkg@600649sh.com	ctkg@600649sh.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艾路1540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125
公司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130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080
公司网址	http://www.sh600649.com
电子信箱	ctkg@600649sh.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130号19楼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城投控股	600649	原水股份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企业天地 2 号楼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肖峰、秦洁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5年	201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3年
营业收入	7,976,945,369.17	4,930,737,787.33	61.78	3,516,597,895.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11,951,450.39	1,968,420,447.35	83.49	1,378,645,384.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05,943,710.62	1,274,531,175.53	10.31	791,419,620.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3,808,128.64	1,126,953,571.79	178.97	616,342,035.89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248,067,487.22	16,679,243,826.23	21.40	14,267,477,502.11
总资产	43,819,411,953.64	41,620,569,556.48	5.28	34,397,757,661.26
期末总股本	2,987,523,518.00	2,987,523,518.00	0.00	2,987,523,518.0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	201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1	0.66	83.49	0.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1	0.66	83.49	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43	10.31	0.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57	12.77	增加6.80个百分点	9.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0	8.27	减少0.17个百分点	5.66

八、2015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202,678,224.56	1,487,450,849.23	774,149,908.93	4,512,666,386.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7,693,189.75	1,877,472,733.37	172,788,663.94	483,996,86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	254,121,048.41	568,304,791.35	124,032,846.76	459,485,024.10

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983,789.09	550,084,010.26	1,964,531,367.85	433,208,961.4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5 年金额	附注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479,654,582.36	主要是由于公司本期出售西部证券股票 77,545,397 股并取得税前收益 2,479,879,069.50 元。	819,113,602.54	743,740,581.7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792,235.08		48,345,025.86	9,355,045.7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970,787.8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21,340,619.59	主要由于公司本期出售光大银行股票 125,000,000 股并取得税前收益 420,236,485.76 元。	58,480,211.78	63,782,764.9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9,263,209.57		53,770.35	318,643.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124,499.99		716,916.68	730,575.5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142,081.16		1,233,128.54	1,214,141.5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	1,572,969.08	光大银行股票转融		

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券取得的收益。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93,739.78		132,369.31	-22,675,530.09
所得税影响额	-760,204,554.96		-234,185,753.24	-212,211,245.73
合计	2,206,007,739.77		693,889,271.82	587,225,764.55

十、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75,023,449.22	3,045,644,643.64	170,621,194.42	505,436,912.50
合计	2,875,023,449.22	3,045,644,643.64	170,621,194.42	505,436,912.50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1、环境业务

公司的环境业务是由全资子公司环境集团所从事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业务，涵盖以下领域：

A、垃圾焚烧发电，是指对城市生活垃圾进行焚烧处理并利用焚烧垃圾进行发电，实现城市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公司目前拥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2 个，分布在上海、成都、青岛、威海、漳州、南京、洛阳、太原等地，垃圾焚烧项目总设计处理能力达到 15550 吨/天；

B、垃圾填埋，是指利用坑洼地带对城市生活垃圾进行填埋处理，公司目前负责运营的生活垃圾填埋项目 5 个，分布在上海、宁波、奉化、新昌等地，垃圾填埋项目总设计处理能力达到 6950 吨/天；

C、垃圾中转，是指城市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处理场（厂）之间的中转集运，公司在上海运营 5 座生活垃圾中转站，承担了上海 80% 生活垃圾的中转任务；

D、承包及设计规划，提供环保相关设计、规划、监测服务及环保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E、污泥处理，利用污泥与垃圾焚烧协同处理，实现对污泥的最终处置，目前公司在上海松江、奉贤、金山等地拥有 3 处在建污泥处置项目。

公司的垃圾焚烧、垃圾填埋、垃圾中转以及污泥处理项目主要采用 BOT 模式开展。

从我国生活垃圾处理的行业发展格局来看，最初的堆肥处理已经开始萎缩直至消失，目前生活垃圾填埋处置是主导，但处于显著下降态势，与垃圾焚烧形成此消彼长的态势。垃圾焚烧处置正在快速发展，尤其是在人口密度较高的发达国家已成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的主要方式，在我国也得到越来越广泛的应用，市场需求已经逐步显现。

2、地产业务

公司的房地产业务是由全资子公司置地集团所从事的成片土地开发、普通商品房和保障性住房建设和办公园区、写字楼开发等。置地集团深耕上海区域，形成了具有一定特色的业务布局，重点包括四个领域：

A、以商品房开发为重点，根据新江湾城 C4、露香园项目积累的开发经验，对同类型产品进行拓展；

B、在吴淞路办公楼项目成功开发实践的基础上，择机获取同类写字楼项目；

C、参考“湾谷”科技园的开发模式，对类似项目的投融资、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形成整体有效复制；

D、在保障房领域继续保持领先地位。

从体量上来看公司的房地产业务以保障性住房为主，主要销售给上海市各区县及符合上海市经济适用房购买条件的客户群体，商品房及商业办公项目面向所有市场客户，商铺等商业地产亦面向所有市场客户进行租赁，为辅的是商业办公园区和普通商品房，会根据项目类型的不同采取较为灵活的销售模式，包括自主销售、聘用代理公司及第三方代理等。

目前，房地产行业的发展凸显以下特征：一是房地产开发投资稳步上升，并以住宅开发投资为主；二是商品房平均销售价格整体保持上涨的趋势，上涨幅度受政策及供需影响较大；三是保障性住房扶持政策频出，财政支出逐年上升；四是根据新一轮城市发展导向，上海旧区改造持续，城中村改造加速，刚需住宅市场需求不断加大；五是行业竞争格局日趋激烈，行业集中度趋高；六是行业区域分化加剧，一线城市竞争激烈，二三线城市市场仍较低迷。

3、投资业务

公司的投资业务主要包括直接股权投资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直接股权投资方面，主要是由公司自有资金对拟上市或已上市的企业进行参股投资，公司目前拥有的已上市公司股权包括申通地铁、光大银行、西部证券、上海建工、中国铁建等，总的市值规模为 175.33 亿元。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方面，公司 2009 年成立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平台——诚鼎基金，组建了基金投资管理团队。公司以股东或有限合伙人身份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并由诚鼎基金引入外部投资人完成基金募集，对基金进行市场化、专业化管理。公司通过向诚鼎基金委派投资

决策委员会委员，参与该等基金的投资运作。目前，诚鼎基金共计管理创投类基金 17 支，资金管理规模逾 100 亿元；管理城市产业基金 2 支，资金管理规模 200 亿元。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1、环境业务

行业技术领先——环境集团在垃圾焚烧、卫生填埋、危险废物处理、渗滤液处理、填埋场污染场地封场修复等方面具有技术先发优势，拥有稳定的专家团队以及一批具有专业技术资质的工程技术人员，多个固废咨询和设计资质，相关规划、咨询、设计、监测的业绩丰富，下属的“上海污染场地修复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是集团专业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平台。环境集团在垃圾焚烧及填埋等领域取得了多项专利技术，诸如飞灰处理方法、垃圾渗滤液处理自动喷淋除泡装置等，若干项目在飞灰、渗滤液方面采用国内最先进的处理工艺，进一步增强了环境集团的综合实力。

规模优势突出——环境集团专注于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服务，是国内固废行业起步最早的专业公司之一，在生活垃圾焚烧、填埋方面具有丰富的业绩经验，除承担了上海市域内约 80%的生活垃圾中转和末端处置任务外，还为国内多个大中型城市提供环境服务。截至 2015 年末，环境集团在全国范围运营和在建（包括筹建）的生活垃圾处理项目（仅指垃圾焚烧、垃圾填埋项目）总处理能力为 22,500 吨/日；其中，环境集团受托运营的老港焚烧项目是全国目前两个达到 3,000 吨/日垃圾处理能力的焚烧项目之一。显著的规模优势有利于环境集团实现规模经济，降低研发成本和管理成本，提升盈利水平。

管理能力出色——环境集团凭借在我国垃圾处理行业多年的实践摸索，在 BOT 项目方面积累了丰富的运营经验，形成了专业化、标准化的业务管理能力，在行业内保持领先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同时，依托技术平台、建设管理平台、运营管理平台，环境集团具备了快速复制项目的能力。出色的业务管理能力有助于环境集团在全国范围内拓展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使其发展成为跨区域经营的大型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服务商。

产业链相对完整——环境集团业务范围包括了前端的垃圾集中压缩转运系统，中端的生活垃圾填埋系统、焚烧处理系统、污泥干化焚烧处理系统，以及末端的渗滤液处理系统、飞灰处理系统，并通过焚烧厂与填埋场的项目经验，以飞灰为突破口进入危废填埋领域，形成了由源头到终端完整的生活垃圾处理产业链，有助于将业务拓展到其他固废处理领域。

股东背景强大——上海城投在全国城投类企业领域内具有领先的运作能力，依托上海城投内部资源，以及既已建立的渠道，环境集团在垃圾焚烧、填埋业务方面建立了较强的建设和运营市场拓展能力。

2、地产业务

过硬的产品技术——置地集团通过项目实践不仅在保障房方面处于技术领先地位，更在高端住宅和办公园区、写字楼产品上进行技术积累和优化，获得市场高度认可，具备了多产品领域的技术综合优势。

多元的产品布局——置地集团在保障性住房、普通住宅、写字楼与产业园区等方面协调发展，通过产品结构的优化提升抗市场风险能力，并丰富公司品牌内涵；业绩规模方面，置地集团业务收入规模、销售金额和净利润规模在行业第二梯队位置。

领先的行业地位——置地集团位列全国房地产开发企业 500 强第 75 位，上海市房地产企业 50 强第 7 位；创新能力方面，置地集团在投资模式、销售模式、运营模式上不断创新实践，探索公司新的发展视角和增长路径。

高效的团队能力——通过多元产品线的开发管理实践，置地集团逐步建立完善和优化了一支具有较强专业水平和创新能力的技术、建设、投资、销售、运营、管理团队。

3、投资业务

公司本部及旗下诚鼎基金的投资团队依托城投的产业背景和资金实力，成立六年以来在不断树立品牌、吸收社会资金的基础上，在项目投资、合规风控、投后管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同时培养和吸收优秀的投资专业人才，逐步形成“投资+投行”、“产业+专业”的核心竞争力。

在城市基础设施产业链、国资国企改革等领域，拥有较强的项目获取和投资价值评估能力，拥有较多的投资案例和丰富的投资经验，为被投企业提供业务拓展、产业并购等增值服务，提升企业价值，获取稳定的投资回报。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 年全球经济形势依然复杂，主要经济体走势进一步分化，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全年 GDP 增长 6.9%，经济增速进一步放缓。面对复杂严峻的国际国内经济环境，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通过努力，进一步明确战略、推进重组，盘活存量、拓展增量，较好地完成了全年的各项工作。各项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环境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环境业务经营业绩有所提升，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6.50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02 亿元，同比增长 30.18%。全年完成固废业务总量 648 万吨，同比增长 17.48%。

公司投入商业（试）运营的垃圾焚烧项目 7 个，分别是江桥、成都、威海、青岛、金山、漳州和南京项目，其中漳州项目于报告期内通过验收正式进入商业运营，南京项目进入试运营，全年共计入炉焚烧垃圾 435 万吨，同比增长 25.49%，垃圾焚烧上网电量 11.93 亿度，同比增长 31.68%。在建垃圾焚烧项目 5 个，分别为太原项目、松江天马项目、奉贤东石塘项目，洛阳项目和崇明项目，其中松江项目、奉贤项目和崇明项目已经完成部分锅炉点火烘煮。

公司投入运营的生活垃圾填埋场 4 座，分别为老港四期、上海崇明瀛洲、宁波鄞州和奉化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全年填埋垃圾 290 万吨，老港沼气发电项目全年上网电量 9,389 万度。报告期内，公司新中标新昌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项目设计垃圾填埋能力为 490 吨/日，总投资约 2.33 亿元。

公司运营的垃圾中转站 5 座，分别为崇明、黄浦、杨浦、虹口和浦东，全年共中转垃圾 115 万吨，与去年基本持平。

环境集团在报告期内进一步加强了技术平台、建管平台和运营平台三大平台建设，着力提升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在渗滤液处理、飞灰填埋、污泥协同处置方面取得了一定进展，报告期内先后与奉贤区、松江区、金山区签订污泥处理服务协议。

2、地产业务

报告期内，置地集团在团队能力建设、项目开发拓展、产品精准研发、市场营销突破等方面取得了较大的收获，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3.32 亿元，同比增长 67.78%，实现净利润 4.91 亿元，置地集团总资产规模达到 243.25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在售项目销售良好。公司保障房销售继续保持行业领先优势，洞泾 30-04、34-04 动迁房、青浦徐泾北和新凯一、二、三期廉租房项目全部完成配售；公司商品房项目有力去化，露香园高区全部推盘，去化率 88%，夺得 2015 年 4 月的全市销售冠军；新江湾城首府项目去化率 62%；闻喜华庭项目去化率 99%；“湾谷”科技园方面，一期销售率已达到三分之二，成功引进服务北斗产业发展的位置网公司，将加快带动更多相关产业链企业入驻，同时引进的还有益盟软件、雪人股份、钮盾科技等，国家技术转移东部中心也落户“湾谷”。

报告期内，公司在资源拓展方面取得一定成效，成功获取了佘山北、松江南部新城、九亭等保障房项目以及金山城中村改造项目，受托开发管理城北项目，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资源。

3、投资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出售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为公司贡献利润（含税）28.99 亿元，共计收到年度分红 1.10 亿元，截止本报告期末，受益于股票市场价格上涨，公司持有的各类股权市值由上一报告期末约 131.83 亿元上升至约 175.33 亿元（扣除已出售证券市值，包括新投资的中国铁建市值）。

报告期内，公司旗下诚鼎基金完成了第四期基金的设立，新增投资项目 17 个、投资总额 26 亿元，主要投资于上市公司定向增发，投资方向主要为国资国企改革、传统企业转型及消费升级等领域。与工商银行、交通银行分别合作设立了 100 亿元的城市产业基金，主要投资于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9.77 亿元,同比增加 61.7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12 亿元,同比增长 83.49%,基本每股收益 1.21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438.19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2.48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52.85%。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7,976,945,369.17	4,930,737,787.33	61.78
营业成本	5,972,777,384.41	3,098,226,730.60	92.78
营业税金及附加	552,111,735.19	261,717,875.95	110.96
销售费用	102,365,302.74	60,284,518.68	69.80
资产减值损失	-38,837,516.37	-456,347.08	-8,410.52
投资收益	3,691,288,727.96	1,498,444,914.38	146.34
营业外支出	9,759,112.55	6,450,560.82	51.29
所得税费用	954,357,836.27	506,722,642.70	88.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3,808,128.64	1,126,953,571.79	178.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0,399,916.37	-911,625,659.54	285.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9,908,806.29	-336,105,246.30	-932.39

- ①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304,620.76 万元,主要是由于房产销售收入同比增加所致;
- ②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287,455.07 万元,主要是由于房产销售成本同比增加所致;
- ③营业税金及附加同比增加 29,039.39 万元,主要是由于房产销售税费同比增加所致;
- ④销售费用同比增加 4,208.08 万元,主要是由于房地产业务销售费用同比增加所致;
- ⑤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减少 3,838.12 万元,主要是由于百玛士项目破产清算获得分配,公司相应转回减值准备所致;
- ⑥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219,284.38 万元,主要是由于减持金融资产所致;
- ⑦营业外支出同比增加 330.86 万元,主要是由于置地集团计提应退回的财政补贴款所致;
- ⑧所得税费用同比增加 44,763.52 万元,主要是由于利润总额同比增加所致;
- 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201,685.46 万元,主要是由于房产销售收入同比增加所致;
- ⑩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260,202.56 万元,主要是由于减持金融资产等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增加所致;
- ⑪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313,380.36 万元,主要是由于偿还借款同比增加所致。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房地产业务	6,119,356,633.89	4,735,914,787.37	22.61	73.94	107.56	减少 12.53 个百分点
环保业务	1,639,345,739.73	1,081,964,846.07	34.00	42.67	65.45	减少 9.0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的说明：

①房地产业务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系本期房产销售结转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房地产业务毛利率减少系本期房地产业务成本上升所致。

②环保业务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 BOT 业务承包及工程设计业务量增加；环保业务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于：a. 环境工程承包设计项目的平均毛利下降；b. 环境集团所属子公司威海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14 年收到政府补助收入，上年同期毛利较高。

1).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上海	7,205,274,759.51	69.29
山东	176,155,770.39	-13.14
江苏	142,175,436.60	617.93
福建	84,623,451.75	80.75
四川	80,361,881.17	-1.93
浙江	59,920,411.56	7.26
其他	10,190,662.64	163.11
合计	7,758,702,373.62	66.24

上述主营业务以资产所在地为分地区标准。

2). 主要销售客户的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前五名客户销售	金额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海市徐汇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54,161.87	6.79
上海市闸北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52,799.16	6.62
上海长宁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有限公司	33,887.21	4.25
上海市黄浦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33,622.01	4.21
虹口区旧区改造和房屋征收工作指挥部	32,016.64	4.01
合计	206,486.89	25.88

(2).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房产行业	房产行业成本	4,735,914,787.37	79.30	2,281,659,928.63	73.64	107.56
其中：房产建造及销售	房产建造成本	4,677,743,722.77	78.32	2,242,542,371.84	72.38	108.59
物业管理	物业管理成本	2,713,118.90	0.05	2,583,431.41	0.08	5.02
房产出租	房产出租成本	55,457,945.70	0.93	36,534,125.38	1.18	51.80
环保处理业务	环保处理成本	1,081,964,846.07	18.11	653,934,048.94	21.10	65.45
其中：垃圾中转	垃圾中转成本	76,046,188.34	1.27	75,340,681.52	2.43	0.94
垃圾焚烧发电	垃圾发电成本	508,986,594.99	8.52	321,647,892.40	10.38	58.24
垃圾填埋	垃圾填埋成本	54,758,583.48	0.92	49,483,436.11	1.60	10.66
环保工程与设计服务	环保工程设计成本	369,181,775.48	6.18	179,209,438.18	5.78	106.01
运营成本	环保工程运营成本	69,930,601.61	1.17	25,679,496.13	0.83	172.32
其他	其他	3,061,102.17	0.05	2,573,104.60	0.08	18.97
合计		5,817,879,633.44	97.41	2,935,593,977.57	94.74	98.18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房地产业务成本占比较上年同期上升主要是房产销售结转增加。

(3) 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金额合计为 199,058.7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的 61.74%。

2. 费用

报告期，费用类科目财务数据及变化说明参见本节“（一）主营业务分析\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3. 现金流

报告期，现金流财务数据及变化说明参见本节“（一）主营业务分析\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主要来自投资收益的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上期发生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变动率
投资收益	3,691,288,727.96	80.62%	1,498,444,914.38	59.99%	20.63%

投资收益占比较上年同期上升主要由于公司减持金融资产西部证券及光大银行股票，取得转让收益所致。具体金额参见本节“（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 较上期期末变 动比例（%）
货币资金	4,719,877,430.77	10.77	3,368,736,939.45	8.09	40.11
应收账款	368,915,184.81	0.84	230,397,536.55	0.55	60.12
应收利息	35,233.34	0.00	19,400.02	0.00	81.61
应收股利	65,401,928.43	0.15	1,125,783.60	0.00	5,709.4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32,000,000.00	0.07	0.00	0.00	100.00
其他流动资产	714,272,875.56	1.63	500,354,313.28	1.20	42.75
长期应收款	4,083,563,988.06	9.32	2,844,224,092.86	6.83	43.57
投资性房地产	1,803,177,624.76	4.12	1,013,735,862.80	2.44	77.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5,190,891.80	0.45	24,000,000.00	0.06	713.30
短期借款	416,000,000.00	0.95	3,800,000,000.00	9.13	-89.05
应付职工薪酬	68,466,036.40	0.16	50,765,276.98	0.12	34.87
应交税费	1,203,492,003.29	2.75	568,564,115.16	1.37	111.67
应付利息	219,909,959.12	0.50	156,992,482.93	0.38	40.08
应付股利	26,250,081.91	0.06	15,129,007.81	0.04	73.51
其他应付款	805,870,326.70	1.84	412,720,341.11	0.99	95.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1,657,390.87	1.44	2,315,821,811.80	5.56	-72.72
应付债券	5,356,475,784.82	12.22	3,276,755,870.69	7.87	63.47

其他说明

- ①货币资金较年初增加 135,114.05 万元，主要是由于房产销售资金回笼和减持金融资产所致；
- ②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 13,851.76 万元，主要是由于应收固废处理费等业务收入款增加所致；
- ③应收利息较年初增加 1.58 万元，主要是由于应收利息增加所致；
- ④应收股利较年初增加 6,427.61 万元，主要是由于计提应收股利所致；
- ⑤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较期初增加 3,200.00 元，主要是环境集团拟转让所持有的深圳中节能 20% 股权所致；
- ⑥其他流动资产将年初增加 21,391.86 万元，主要是由于置地集团预缴营业税款所致；
- ⑦长期应收款较年初增加 123,933.99 万元，主要是由于环境 BOT 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 ⑧投资性房地产较年初增加 78,944.18 万元，主要是由于置地露香园项目 T5 酒店式公寓建成后转入所致；
- ⑨其他非流动资产较年初增加 17,119.09 万元，主要是置地集团 C4 项目抵押贷款监管户资金增加所致；
- ⑩短期借款较年初减少 338,400.00 万元，主要是由于发行中票后偿还银行短期借款所致；
- ⑪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增加 1,770.08 万元，主要是由于计提职工薪酬所致；
- ⑫应交税费较年初增加 63,492.79 万元，主要是由于计提应交税费所致；
- ⑬应付利息较年初增加 6,291.75 万元，主要是由于计提应付利息所致；
- ⑭应付股利较年初增加 1,112.11 万元，主要是由于计提应付股利所致；
- ⑮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增加 39,315.00 万元；主要是由于与参股公司往来款增加所致；
- ⑯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年初减少 168,416.44 万元，主要是由于归还保障房私募债和露香园项目银行贷款所致；
- ⑰应付债券较年初增加 207,971.99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发行中票所致；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房地产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报告期内房地产储备情况

√适用□不适用

序号	持有待开发土地的区域	持有待开发土地的面积(平方米)	一级土地整理面积(平方米)	规划计容建筑面积(平方米)	是/否涉及合作开发项目	合作开发项目涉及的面积(平方米)	合作开发项目的权益占比(%)
1	青浦 E 地块（朱家角）	434,855	0	217,427	否	0	0
2	南部新城项目	88,078	0	176,156	否	0	0
3	九亭项目	115,500	0	202,398	否	0	0

2. 报告期内房地产开发投资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地区	项目	经营业态	在建项目/新开工项目/竣工项目	项目用地面积(平方米)	项目规划计容建筑面积(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在建建筑面积(平方米)	已竣工面积(平方米)	总投资额	报告期实际投资额	项目状态
1	杨浦	新江湾城 C4	P1 公共服务 P2 人才公寓 P3 商品房	竣工项目	108,091	110,580	215,774	-	214,699	322,361	9,699	竣工
2	青浦	徐泾北	动迁房、经适房	竣工项目	71,861	141,875	179,841	-	179,841	92,468	7,096	竣工
3	松江	新凯三期 C、D 块及底商	经适房	竣工项目	229,067	477,140	561,714	-	561,714	236,174	24,117	竣工
4	松江	洞泾 42-01	经适房	竣工项目	50,396	125,990	151,848	-	151,847	84,226	10,080	竣工

5	松江	新凯二期及集中商业	经适房	在建项目	234,718	349,326	295,259	-	295,259	140,201	54,358	住宅竣工, 集中商业待建
6	松江	韵意、底商及集中商业	动迁房、商业	在建项目	229,067	432,435	490,636	-	477,264	217,287	151	住宅竣工, 集中商业待建
7	黄浦	露香园	商品房	在建项目	79,981	182,874	239,369	68,675	170,694	827,396	44,995	高区竣工, 低区 B1、B4、B5 在建, B2、B3 待建
8	青浦	诸光路 2#	经适房、公租房、廉租房	在建项目	40,763	85,582	106,961	38,118	68,843	40,216	13,490	经适房、廉租房竣工, 公租房在建
9	静安	闻喜华庭	商品房	在建项目	15,999	39,998	54,179	54,179	-	46,735	7,291	在建
10	松江	洞泾 30-04、34-04	动迁房	新开工项目	68,089	111,832	147,828	147,828	-	59,607	9,687	在建
11	松江	佘山北	动迁房	新开工项目	126,246	192,962	255,004	255,004	-	83,645	83,645	在建
12	杨浦	“湾谷”科技园	办公楼	在建项目	270,418	659,813	545,064	-	545,064	-	-	一期北块竣工, 一期南块、二期待建。该项目为公司联营企业投资项目, 公司占比 50%, 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确认收益。
13	杨浦	新江湾城 F 区尚浦领世	商品房	在建项目	267,481	900,230	459,118	17,344	441,774	-	-	F1 待建, F2 整体转让, F3 完成 6 幢写字楼开发, 汉高定制办公楼在建, 其余办公楼待建。该项目为公司联营企业投资项目, 公司占比 36%, 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确认收益

注：本表中的总建筑面积不含待建面积

3. 报告期内房地产销售情况

√适用□不适用

序号	地区	项目	经营业态	可供出售面积(平方米)	已预售面积(平方米)	报告期签约销售面积(平方米)	报告期签约销售金额(万元)	报告期结转面积(平方米)	报告期结转金额(万元)	累计销售面积(平方米)	累计销售金额(万元)	累计结转面积(平方米)	累计结转金额(万元)
1	杨浦	新江湾城C4	商品房	74,879	66,319	19,494	115,926	14,056	81,264	32,507	197,633	16,621	98,733
2	杨浦	“湾谷”科技园	办公楼	518,967	400,277	13,545	31,559	25,734	41,921	194,350	337,131	180,806	305,572
3	黄浦	露香园	商品房	153,348	84,488	17,992	136,500	32,359	228,819	52,099	370,208	41,067	287,219
4	青浦	诸光路1#	经适房、廉租房	146,973	146,973	1,735	1,171	1,803	1,219	144,808	94,890	144,646	94,747
5	青浦	诸光路2#	经适房、公租房、廉租房	88,502	88,502	85,175	62,290	49,735	36,353	85,175	62,290	49,735	36,353
6	松江	新凯三期C、D块及底商	动迁房、经适房	520,391	520,391	71,413	42,191	219,727	182,768	520,391	369,978	347,634	263,481
7	松江	洞泾30-04、34-04	动迁房	117,766	117,766	117,766	137,243			117,766	137,243		
8	静安	闻喜华庭	商品房	39,806	35,407	26,467	112,231			26,467	112,231		

4. 报告期内房地产出租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地区	项目	经营业态	出租房地产的建筑面积(平方米)	出租房地产的租金收入(万元)	每平方米平均年租金(元/平方米/年)	租金收入期限	是否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	租金收入/房地产公允价值(%)
1	虹口	城投控股大厦	办公楼	31,402	5,047.00	1,607	短期	否	不适用
2	杨浦	上海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商业	950	97.07	1,022	长期	否	不适用
3	松江	上海新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商业	4,793	60.69	127	长期	否	不适用
4	虹口	四川北路商铺	商业	2,687	166.72	620	长期	否	不适用

*注：1-3年为短期，3-5年为中期、5年以上为长期

5.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融资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融资总额	整体平均融资成本(%)	利息资本化金额
870,000.00	5.67	35,994.00

6.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1) 重大的股权投资**

报告期，公司对外新增股权投资 81,351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58,192 万元，变动率为-66.04%。

其中主要对外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公司的名称	企业类型	主要业务	占被投资单位权益比例 (%)	投资期限	资金来源	本期投资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上海诚鼎城市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①	有限合伙企业	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19.98	7 年	自筹		
上海诚鼎城市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①	有限合伙企业	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19.98	7 年	自筹		
上海诚鼎扬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②	有限合伙企业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除外），投资咨询	29.15	4 年	自筹	15,000	30,000
上海诚鼎新扬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②	有限合伙企业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24.88	5 年	自筹	15,000	15,000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③	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承包、勘察设计咨询、物流贸易、工业制造、房地产开发等	0.46	限售期 1 年	自筹	50,000	50,000

①报告期，公司已设立上海诚鼎城市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诚鼎城市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两家基金规模均为 100.1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基金尚在筹备阶段，投资各方尚未出资。

②上述被投资企业报告期盈亏情况请参见本报告第九节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11、长期股权投资。

③本公司通过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光大保德信-至信 9 号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每股认购价格为 8 元，锁定期为 12 个月。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限售期为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报告期，公司重大的非股权投资主要为环保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进度	本年度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洛阳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园区	垃圾坑池壁防水完成，回填土完成；主控楼施工至 4M 平台；锅炉施工至 9M 平台；汽机间基础完成；烟气间格构柱基础完成。	17,264	17,264	自筹及银行贷款
太原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完成主控楼屋面防水、保温施工；中控室装修基本完成；各种管道安装进行中；完成环评网上公示（5 个工作日）。	2,023	12,337	自筹及银行贷款
上海市奉贤区生活垃圾末端处置中心工程	土建工程已完成桩基施工；所有建筑结构到顶，主厂房墙体砌筑完成；安装工程已完成 1#、2#锅炉水压试验、烟气净化设备安装完成；外网倒送电已接入；部分设备完成安装	21,138	54,918	自筹及银行贷款

	工作。			
上海天马生活垃圾末端处置综合利用中心工程	土建工程已完成桩基施工；主要建筑物结构到顶，主厂房墙体砌筑完成；锅炉水压、烟气系统、空压机系统等已安装完成外网倒送电已接入。	91,672	150,994	自筹及银行贷款
南京市江北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完成了稳定性试运营。	19,947	95,732	自筹及银行贷款
上海崇明固体废弃物处置综合利用中心工程及配套危险废物填埋场	土建工程已完成桩基施工；卸料大厅结构封顶，开始墙体砌筑；烟气净化间结构封顶；安装工程：1#、2#锅炉水压试验完成。	25,057	25,057	自筹及银行贷款
合计	/	177,101	356,302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1) 证券投资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证券品种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金额 (元)	持有数量 (股)	期末账面价值 (元)	占期末证券总投资比例(%)	报告期损益 (元)
基金	财富长安一号	20,000,000.00		-		243,860.60
合计		20,000,000.00	/	-	-	243,860.60

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期末账面价值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其他综合收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股份来源
600834	申通地铁	29,024,792.73	161,522,009.22	1.75	583,412.83	58,007,904.2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自筹	发起人
601818	光大银行	792,000,000.00	964,536,751.92	0.49	371,679,024.32	-360,442,839.8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自筹	发起人
600170	上海建工①	379,999,999.75	842,775,903.06	2.00	18,313,253.00	129,567,020.7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自筹	定向增发
601186	中国铁建②	500,001,000.00	710,625,000.00	0.46	-	157,968,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自筹	定向增发
合计	/	1,701,025,792.48	2,679,459,664.20	/	390,575,690.15	-14,899,914.83	/	/	/

①报告期，公司持有的上海建工股份已于2015年11月6日解禁。

②报告期，公司持有的中国铁建股份仍在限售期内，其公允价值为考虑了流动性折扣的市价。

3) 其他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公司的名称	最初投资成本	期末账面价值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其他综合收益变动	当年增资(减资以“-”号表示)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上海诚鼎二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0,000,000.00	366,184,979.44	26.62	7,984,791.00	89,224,946.63	-133,079,848.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自筹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份名称	期初股份数量（股）	报告期增加数量（股）	报告期卖出股份数量（股）	期末股份数量（股）	产生的税前投资收益（万元）
光大银行	352,485,083		125,000,000	227,485,083	42,023.65
西部证券①	283,286,729	241,594,125	77,545,397	447,335,457	247,987.91

①报告期，西部证券进行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公司获得西部证券转股及送股共计 241,594,125 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西部证券 16% 的股权。依据西部证券《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向西部证券派驻董事监事，公司仍对其具有重大影响，继续计入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或服务	投资比例（%）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报告期对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主要子公司：								
上海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100.00	250,000	2,432,468	618,481	29,462	29,462
上海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城市环境卫生管理	环境及市政工程项目投资，环境科技产品开发，环境及市政工程设计、建设、投资咨询、营运管理，资源综合利用开发，卫生填埋处置，水域保洁，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及其他相关咨询业务	100.00	256,000	896,676	371,269	30,166	30,166
主要参股企业：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①	证券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	16.00	279,557	5,814,120	1,214,160	197,758	219,414

		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						
上海新江湾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科技园开发建设，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计算机软硬件、光机电一体化、环保、能源、新材料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转让；会展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	50.00	10,000	401,786	248,130	7,551	3,334
上海合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经纪，停车场（库）经营。	36.00	232,500	335,114	270,574	38,071	13,706
上海诚鼎创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②	股权投资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业务	62.34	100,250	122,257	116,735	27,970	17,454

①报告期，公司取得西部证券权益法核算净利润 34,138 万元；公司减持西部证券取得税后净利润 185,276 万元，合计对上市公司贡献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219,414 万元。

②于 2015 年度上海诚鼎环境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诚鼎创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根据该公司投资协议、公司章程的规定，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500 万元，由全体股东依各自认缴的出资比例分期缴付。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1、环境行业

环境集团主要竞争对手主要如下：

在垃圾焚烧发电领域，环境集团主要全国性竞争对手包括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环境保护公司及重庆三峰环境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在垃圾填埋领域，环境集团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北京环境卫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威立雅环境服务（中国）有限公司及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等。

展望环境行业的发展趋势,将呈现以下特征:(1)生活垃圾焚烧将呈“两低三高”,“十三五”仍是黄金时代。未来垃圾焚烧产业将呈年均增量降低、平均规模降低、建设标准提高、运营水平提高、行业集中度提高的“两低三高”发展趋势。与之带来的生活垃圾焚烧企业将面临建设运营标准的提高,监管趋严,低价竞争及成本提升等多重压力。当前多个焚烧领域的在建项目和签约项目都是在“十二五”中后时期形成,因此项目基本需在“十三五”时期建成投产;加上当前我国焚烧技术离“蓝色焚烧”、“清洁焚烧”、“零排放”等要求还相差较远,焚烧技术的进一步提升和设备全面国产化任务的还有相当一段路要走。因此“十三五”仍是焚烧发展黄金时代。(2)填埋场封场压力逐步来袭,存量整治市场值得期待。当前我国大量生活垃圾填埋场设计年限已达到或日益接近设计年限,将逐步进入封场阶段。同时,随着政府推进、治理技术和市场模式的进一步发展和完善,越来越多的企业将进入存量整治市场,垃圾存量整治这个可观市场将逐步释放和扩大。(3)餐厨垃圾资源化一直在路上,或将加速发展。目前餐厨垃圾处理市场在收费机制上不完善,处理技术上不成熟,都阻碍了产业发展进程,该细分市场一直在负重前行。但随着餐厨垃圾处理市场的发展和政策的不断补充,市场将在未来加速释放。(4)垃圾收运市场化大幕拉开,有望引领一体化产业趋势。目前,国内垃圾收运系统的关注度和投入远落后于处理系统。在上海、北京等大城市,垃圾的收运已经实现了机械化处理,但在全国范围来讲,许多地方仍以人工收运为主,大规模机械化压缩收运是未来垃圾收运的大趋势。随着机械化程度增加,垃圾收运设施设备行业在未来10年将进入爆发期,垃圾收运设施设备的市场空间也被认为可达千亿元。因此未来垃圾收运市场空间广阔,如果算上农村垃圾收运市场潜力,垃圾收运更是一块市场亟待挖掘的宝藏。(5)智慧环保兴起,互联网+驱动服务模式创新。随着环境监测体系完善及环保物联网兴起,来自城市环境、污染源、社会民众的环境数据价值将得到持续挖掘,企业的需求也不再仅仅局限于数据获取、传输与公开,智慧环保理念将逐步推广。同其他传统行业一样,固废行业在互联网浪潮的冲击下,也将产生深刻变革。而移动互联网与固废行业结合,有望显著降低整个产业的运营成本、提高资源的利用效率和企业的管理水平,推动固废行业在技术升级、市场开拓、品牌传播等方面的发展,从而促进产业规模的扩大和产业附加值的提升。

2、地产业务

我国房地产行业一直处于集中度较低的状态,主要系因我国各地商品房建设需求巨大、房地产区域市场分割,推动整个行业规模迅速放大,行业竞争不断加剧。

然而,我国房地产行业的集中度近年来已有提升趋势。根据克而瑞信息集团(CRIC)联合中国房地产测评中心联合发布的《2014年度房地产企业销售排行榜》,按照销售金额口径计算,2014年我国前十名房地产企业的市场占有率为16.92%,较2012年提升4.16个百分点;按照销售面积口径计算,2012年我国前十名房地产企业的市场占有率为10.44%,较2012年增加2.72个百分点。

置地集团拥有房地产开发一级资质,连续五年获得上海市房地产开发企业50强、上海市房地产开发企业保障性住房建设10强、上海责任地产品牌企业、上海市保障性住房质量诚信企业、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100强、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责任地产10强等荣誉称号。

依托上海城投独特的股东优势,经过多年发展,置地集团积极配合上海市政府的重大动迁工程及经济适用房开发建设,在保障性住房开发方面形成了独特的业务特色和优势,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产品销售搭桥率高、去化速度快,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房地产行业的发展趋势主要有以下几点:一是近两年房地产投资总体增速下滑,商品房销售面积、金额增速下滑,大中城市新建住宅价格指数和二手房指数下跌,直至2014年底出现回暖迹象,库存去化至2015年出现改善迹象;二是行业进入理性发展的“白银时代”,一线城市土地价格上升较快,投资回报率逐步下降;三是区域市场分化明显,一线城市竞争激烈,中小城市市场仍然低迷;四是房地产企业竞争加剧,市场集中度提高,强者愈强,中小企业面临生存压力,促进传统开发企业加快转型适应新环境;五是房企加快实践创新转型,随着行业和客群变化,或实行轻资产、并购等运作模式,或采取互联网+、跨界等创新要素,积极创造新的房地产+模式。

3、投资业务

2015年国内宏观经济形势依然严峻,GDP增速低于7%,国内生产总值增速创25年新低,资本市场波动剧烈。在新常态的经济环境下,公司经营环境将面临复杂多变的局面,同时也将迎来经济转型和结构性改革带来的发展机遇。

产业升级方面，中国经济要换挡升级，离不开实体产业的转型发展，行业的并购整合已成为实体产业发展的重要趋势。行业领先企业凭借资本优势、规模优势、市场地位，可以通过“走出去”拓展海外市场、输出产能，并购境外有品牌、技术优势的企业占领行业制高点，实现弯道超车，也可以并购国内同行业或上下游企业来扩大市场、完善产业链布局，在此过程中，资本将发挥重要作用。

城市发展方面，总体来看我国城市基础设施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在经济下行压力较大的背景下，基础设施投资仍将作为缓周期的重要措施。存量方面，需要对已有基础设施进行改造升级和功能提升，增量方面，随着城市化的推进，城市版图将随着人口规模的增加而扩张，需要投资大规模的新建基础设施。

国资国企改革方面，随着国家相关政策的陆续出台，2016 年将成为各地国资国企改革的新起点，在 2015 年的基础上，市场上通过企业合并、集团整体上市、引进战略投资人、团队持股等方式开展的改革标的将会大量出现，将会带来较多的投资机会。

资本市场方面，随着资本市场的调整和完善，市场估值趋于理性，多层次的市场体系建设逐步推进落实，规范化、专业化的投资管理机构将会在市场上发挥更为重要的作用，公司的股权投资和基金管理业务将面临发展机遇。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董事会原先制定的发展战略为：充分利用市场化手段，立足上海，面向全国，通过不断提高在固体废弃物处置领域的市场占有率，把城投控股打造成为“国内一流、国际领先”的环境产业领军企业；成为主营业务集中、技术水平领先、财务表现优异、管理体系科学、人才队伍壮大的行业标杆企业，成为经济效益与社会责任俱佳的新型典范企业。

目前，公司正在推进换股吸收合并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分立上市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存续方与分立方的董事会将分别重新制定公司的发展战略。

(三) 经营计划

1、环境业务：以重大资产重组为契机，打造“大环境”产业平台，推动环境集团尽早成为“城市环境综合服务提供商”和“中国环保领军企业”。重点工作有以下几个方面：（1）扩大竞争优势。一是要继续做大规模，重点在经济发达地区储备优质项目，同时加强研究新兴环保领域、并购等投资机会，扩大市场占有率；二是要延伸产业链，通过纵向并购、环境板块整合，提高盈利能力；三是要向管理要效益，提高一体化、精细化的建设、运营管理水平，建设项目抓进度、抓成本、抓质量，运营项目抓标准化、精细化，确保收益水平的兑现和提升。（2）提升专业能力。继续强化三大平台建设，包括模块化建设、远程信息化管理、采购集约化管理、生活垃圾和污泥协同处置、国产化设备成套供应等。（3）理顺管理机制。2016 年将是环境集团承前启后的关键一年，要进一步细化财务、人事、风控等各项管理方案，确保重组上市工作顺利推进。

2、房地产业务：根据自身特点和市场的现实状况，发挥差异化竞争优势，继续探索“特色化”房产项目开发管理的发展道路。重点工作有以下几个方面：（1）加快存量项目去化，确保资金链安全。受到经济下行和限购政策等因素的影响，高端商品房、商业类项目的去化面临一定压力，近期市场有所回暖，要加大营销力度，加快落实销售回笼目标。（2）谨慎开展土地储备，严控项目投资风险。关注城中村改造、保障房建设等与城投产业关联度较高的项目，以及本地国资、城投系统内存量土地资源整合机会。（3）创新业务模式，提升项目管理水平。加强房地产业务与其他资管业务的联动，尝试通过不动产基金、BUY-FIX-SELL、REITs 等先进的市场化模式，为房地产业务注入新的活力。

3、投资业务：2016 年公司将重点关注城市基础设施产业链相关领域、国资国企改革领域、金融股权投资领域的投资机会，进一步整合产业资源和金融资源，把握战略性和策略性的投资机会，完善投资业务布局。加强存量金融资产管理，有序开展金融资产减持和滚动投资储备。公司旗下诚鼎基金在积累过往 PE 投资、PIPE 投资经验的基础上，将主动拓展并购类业务。把握供给侧改革、“双创”、“十三五”大背景下的投资机会，顺势而为，精准出击。在聚焦的领域，建立自己的能力圈，围绕国资国企改革和城市发展两大投资主题，进行并购投资，形成对企业经营管理较大的影响力，通过全方位增值服务帮助企业提升改善经营业绩，实现股权增值。同时，诚

鼎基金将进一步关注对团队的持续培养，提升专业素质，练就专业能力，打造适应资本市场不断变化发展的投资团队。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1、竞争风险

公司环境业务所处的垃圾处理领域，市场结构逐步变化，竞争对手实力不断增强，市场拓展竞争激烈，新项目存在收益率下降的风险。房地产开发业务中获得土地的竞争白热化，价格上升趋势明显，项目开发成本风险凸现，商品房产品在市场中的品牌溢价能力将接受考验。

2、行业风险

房地产行业总体增速放缓，在日趋理性与严苛的市场里突出重围，对房企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将提出考验。同时，行业受政策性风险影响较大，2015 年，房地产市场政策环境相对稳定，2016 年 3 月 25 日，上海市出台“史上最严”楼市调控政策，要求从紧实行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二套普通房首付不低于五成，二套非普通首付不低于七成；从严执行住房限购政策，非本市户籍居民家庭购房缴纳个税或社保年限（由满两年）调整为满五年，这一系列调控政策将导致需求抑制，房价涨幅回落，对未来一个阶段的房地产去化带来一定影响。

3、市场波动风险

公司投资项目的估值受资本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会随投资项目对应标的或相关行业估值水平的变化而变化。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1、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章程》中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对投资者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 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在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正值，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根据年度盈利情况和现金流状况，在保证现金分红、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进行股票股利分红。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如下：

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章程、当年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如遇到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经过详细论证，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意见，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2014 年度现金分红的执行

根据公司对于现在分红的有关规定以及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实施完成了 2014 年度的利润分配。

3、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计，母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 3,201,173,750.39 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320,117,375.04 元，加上年度未分配利润 3,157,218,192.80 元，扣除 2014 年度现金与股票红利分配 597,504,703.60 元，2015 年度可分配利润合计为 5,440,769,864.55 元。

2015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分立上市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该重组事项于 2016 年 1 月 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因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分立上市事项正在推进中，为顺利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相关工作，公司 2015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5 年	0	0	0	0	3,611,951,450.39	0
2014 年	0	2	0	597,504,703.60	1,968,420,447.35	30.35
2013 年	0	1.5	0	448,128,527.70	1,378,645,384.75	32.50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原因	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为配合公司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暂不分配	用于公司运营与发展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所作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第二大股东——弘毅投资	3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4 年 2 月 26 至 2017 年 2 月 25 日	是	是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258.56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6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6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公司及控股股东诚信记录良好，未被监管机构出具不诚信记录情况。

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预计 2015 年全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35,225 万元,报告期实际发生 32,066 万元,主要情况如下: 1、预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类关联交易 24,186 万元,报告期实际发生该类关联交易 20,782 万元,占预计金额的 85.93%; 2、预计发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类关联交易 10,128 万元,报告期实际发生该类关联交易 10,441 万元,占预计金额的 103.09%; 3、预计发生租赁类关联交易 912 万元,实际发生该类关联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2015-04-30/600649_20150501_1.pdf

交易 843 万元，占预计金额的 92.43%。	
--------------------------	--

2、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上海城投	母公司				100,000	-100,000	0
上海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0,000	-80,000	0
合计					180,000	-180,000	0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基于2011年3月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五十六条"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的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上市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抵押或担保的，上市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综合授信的议案》并于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前述议案。 明确"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授权董事长，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审批公司接受控股股东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关联企业财务资助(主要通过委托贷款的形式)相关事宜：额度(即关联方拆入资金余额)不超过20亿元，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上市公司对该项拆入资金无相应抵押或担保"。 综上所述，为合理保证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正常运行，公司向控股股东上海城投以及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城投资产经营借入上述款项。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的影响		1、报告期，公司已归还母公司上海城投10亿借款。借款利率为人民银行基准利率。 2、报告期，公司已归还城投资产管理公司8亿元借款。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 3、报告期，公司因向母公司上海城投借款而计入财务费用的金额为1,233万元，因向城投资产管理公司借款而计入财务费用的金额为1,165万元。					

十二、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4,19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11,599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11,599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5.40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借款方名称	委托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借款用途	抵押物或担保人	是否逾期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展期	是否涉诉	关联关系	投资盈亏
佛山威立雅垃圾填埋处理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014/3/2 至 2017/3/1	2.85%	流动资金	无	否	否	否	否	不适用	344,683.33
佛山威立雅垃圾填埋处理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014/12/26 至 2017/12/25	3.10%	流动资金	无	否	否	否	否	不适用	379,233.33
北京威立雅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00	2015/3/26 至 2016/3/25	2.35%	流动资金	无	否	否	否	否	不适用	274,166.66
北京威立雅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00	2015/5/28 至 2016/5/27	1.85%	流动资金	无	否	否	否	否	不适用	126,416.67

委托贷款情况说明

环境集团控股子公司上海环城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按股东投资比例分别向其母公司上海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少数股东的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以提高企业的资金使用率。

报告期，佛山威立雅垃圾填埋处理有限公司委贷余额 2,400 万；北京威立雅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新增委贷 1,200 万元，余额为 2,400 万元。

3、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无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正在进行换股吸收合并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分立上市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方案概述为：城投控股向阳晨 B 股全体股东发行 A 股股份，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阳晨 B 股。作为本次合并的存续方，城投控股安排下属全资子公司环境集团承继及承接阳晨 B 股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 A 股股份申请在上交所上市；作为本次合并的被合并方，阳晨 B 股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紧随本次合并生效实施后，城投控股将环境集团（包括因本次合并安排由环境集团承继和承接的原阳晨 B 股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等）以存续分立的方式实施分立。作为本次分立的存续方，城投控股（存续方）继续运营房地产资产和业务以及其他股权投资业务；作为本次分立的分立主体，环境集团全部股权由城投控股于分立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取得及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即上海环境），并申请其股份在上交所上市。

本次重组方案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已获得商务部原则批复文件，已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6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 1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通过，详情请参见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四、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一)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详见 2016 年 3 月 3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 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二) 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不适用

十五、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4,02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9,709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0	1,362,745,675	45.61%	无		国有法人
弘毅（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0	298,752,352	10.00%	质押	298,752,352	其他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7,720	53,998,466	1.81%	无		其他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9,286,700	29,286,700	0.98%	无		其他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20,967,354	20,967,354	0.70%	无		其他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0	20,399,824	0.68%	无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509,664	13,509,664	0.45%	无		其他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	10,529,734	0.35%	无		其他

建投中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10,219,391	0.34%	无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四组合	4,083,101	8,083,040	0.27%	无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 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1,362,745,675	人民币普 通股	1,362,745,675			
弘毅（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98,752,352	人民币普 通股	298,752,35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53,998,466	人民币普 通股	53,998,46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9,286,700	人民币普 通股	29,286,700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20,967,354	人民币普 通股	20,967,35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20,399,824	人民币普 通股	20,399,82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509,664	人民币普 通股	13,509,664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529,734	人民币普 通股	10,529,734			
建投中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219,391	人民币普 通股	10,219,391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四组合	8,083,040	人民币普 通股	8,083,040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名称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陈晓宏
成立日期	1992 年 7 月 21 日
主要经营业务	城市建设和公共服务投资、市场营销策划、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自有设备租赁、投资咨询、管理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持有阳晨 B 股（900935）56.8%、上海电气（601727）0.32%、国泰君安（601211）3.31%、上港集团（600018）5.61%，绿地控股（600606）20.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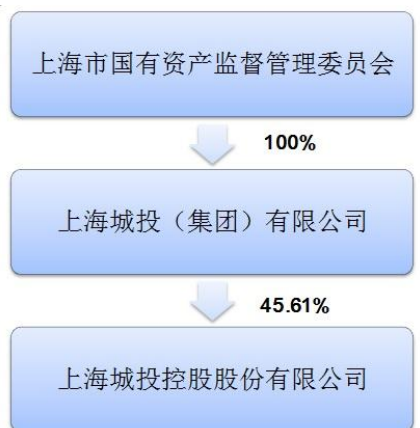
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四、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弘毅投资持有本公司 10% 股份，但根据中国法律，弘毅投资不属于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组织。

五、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安红军	董事长、总裁	男	47	2014年6月25日	2017年6月24日	0	0	0	无	79.5	否
ZhaoJohn Huan (赵令欢)	副董事长	男	53	2014年6月25日	2017年6月24日	0	0	0	无	0	是
丁祖昱	独立董事	男	43	2014年6月25日	2017年6月24日	0	0	0	无	10	否
王 巍	独立董事	男	58	2014年6月25日	2017年6月24日	0	0	0	无	10	否
汲广林	董事	男	42	2015年4月30日	2017年6月24日	0	0	0	无	0	是
陈 帅	董事	男	42	2014年6月25日	2017年6月24日	0	0	0	无	0	是
林利军	独立董事	男	43	2014年6月25日	2017年6月24日	0	0	0	无	10	否
钱世政	独立董事	男	64	2014年6月25日	2017年6月24日	0	0	0	无	10	否
常达光	董事	男	55	2014年6月25日	2017年6月24日	0	0	0	无	0	是
俞卫中	离任董事、副总裁	男	53	2014年6月25日	2016年3月4日	0	0	0	无	75	否
龚达夫	离任董事	男	46	2014年6月25日	2015年4月30日	0	0	0	无	0	是
陶 华	离任独立董事	男	53	2014年6月25日	2015年1月28日	0	0	0	无	1.67	否
陆建成	监事会主席	男	58	2014年6月25日	2017年6月24日	0	0	0	无	0	是
龚达夫	监事	男	46	2015年4月30日	2017年6月24日	0	0	0	无	0	是
陈 骅	监事	男	49	2014年6月25日	2017年6月24日	0	0	0	无	45.06	否
江 彪	离任监事	男	39	2014年6月25日	2015年4月30日	0	0	0	无	0	是
颜晓斐	副总裁	男	50	2014年6月25日	2017年6月24日	0	0	0	无	65	否
戴光铭	副总裁	男	44	2014年6月25日	2017年6月24日	0	0	0	无	65	否
王尚敢	财务总监	男	52	2014年6月25日	2017年6月24日	0	0	0	无	44	否
俞有勤	董事会秘书	男	46	2014年6月25日	2017年6月24日	0	0	0	无	41	否

庄启飞	投资总监	男	43	2014 年 6 月 25 日	2017 年 6 月 24 日	0	0	0	无	35.2	否
合计	/	/	/	/	/	0	0	0	/	491.43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安红军	本公司董事长、总裁。曾任华泰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总监，上海世博土地控股有限公司业务总监等职务。
ZhaoJohnHuan (赵令欢)	本公司副董事长。2003 年加入联想控股并创立弘毅投资，历任联想控股副总裁、高级副总裁。现任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裁及弘毅投资董事长兼总裁。同时担任联想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中国玻璃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会主席、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丁祖昱	本公司独立董事。历任上海房屋置换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上海房屋销售（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易居（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执行总裁，克而瑞（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三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宝龙地产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 巍	本公司独立董事。历任中国南方证券有限公司副总裁，万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中国并购公会会长，万盟并购集团董事长，中国金融博物馆理事长。
汲广林	本公司董事。曾任济南轻骑集团销售总公司无锡分公司业务员，河南沧海律师事务所见习律师、律师，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产权管理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市场部总经理、产权交易部总经理，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资产管理部（发展研究部）总经理等职。现任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战略企划部总经理。
陈 帅	本公司董事。历任北京物美商业集团高级财务管理，北京家和集团供应商管理，德隆国际战略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城市战略流通部高级投资经理等职位。现任弘毅投资董事总经理、弘毅上海平台总经理兼现代服务业部部门总经理，同时担任世纪金花董事以及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林利军	本公司独立董事。历任上海证券交易所办公室主任助理、上市部总监助理，曾于 1998 年在上交所参与过中国第一只基金发行上市工作，并曾任职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筹备工作组及上市公司监管部。2001 年考取美国哈佛大学 MBA，毕业后曾就职于作为美国最大的基金公司之一的道富金融集团（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在美国波士顿从事投资和风险管理工作。林利军先生于 2004 年参与创建汇添富基金，并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至 2015 年 4 月。现任正心谷创新资本董事长。
钱世政	本公司独立董事。历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裁，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副行政总裁及执行董事，上实城开（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务。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兼任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常达光	本公司董事。曾任上海电焊机厂财务科科长、总会计师，上海电气集团财务公司信贷部经理，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外派财务总监、资金财务部副总经理、高级财务总监、资金财务部总经理等职。现任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俞卫中	本公司离任董事、副总裁。曾任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置业事业部副总经理，上海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党委副书记等职务。
陶 华	本公司离任独立董事。历任建设部城市建设研究院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建设部工程师、主任科员、高级工程师、副处长，中国城市环

	境卫生协会副秘书长、副理事长兼秘书长。现任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副理事长。
陆建成	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曾任金山区委常委，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党组副书记，新城区管委会主任，本公司副董事长等职务。现任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本公司党委书记。
龚达夫	本公司监事。曾任上海电机技术高等专科学校教师，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经济庭书记员，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经一庭书记员、助理审判员、办公室助理审判员、副科长、研究室助理审判员、民五庭助理审判员、审监庭审判员、民四庭审判员、审判长、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法务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兼合规风控部总经理。
陈 骅	本公司监事。曾任上海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高级业务主管，上海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战略与规划研究部、投资发展部副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上海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
江 彪	本公司离任监事。曾任上海文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审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合规风控部副总经理兼审计室主任。
颜晓斐	本公司副总裁。曾任上海市政资产经营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项目计划部副总经理，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上海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等职务。现兼任上海环境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戴光铭	本公司副总裁。曾任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项目计划部副总经理，上海沪洋高速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城投总公司路桥事业部副总经理，上海沪洋高速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外滩地区交通综合改造工程项目部总经理，上海黄浦江越江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上海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常务副总经理，上海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等职务。现兼任上海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王尚敢	本公司财务总监。曾任上海环境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俞有勤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曾任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化学药品事业部总经理，本公司财务部经理等职务。
庄启飞	本公司投资总监。曾任上海万国证券投资银行部融资经理，南方证券投资银行上海总部副总经理，天同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华泰证券上海总部副总经理，中原证券证券投资总部总经理，上海融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诚鼎环境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陆建成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08 年 7 月 25 日	
常达光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2014 年 12 月 8 日	
龚达夫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总法律顾问	2013 年 7 月 5 日	
龚达夫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合规风控部总经理	2014 年 12 月 8 日	
江 彪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合规风控部副总经理兼审计室主任	2014 年 12 月 8 日	
汲广林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企划战略部总经理	2014 年 12 月 8 日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陆建成	上海环境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8 年 8 月 30 日	
陆建成	上海老港固废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0 年 3 月 17 日	
陆建成	上海绿地（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1 年 1 月 7 日	2015 年 7 月 1 日
陆建成	绿地控股集团	董事	2015 年 7 月 2 日	
Zhao John Huan （赵令欢）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2 年 2 月 18 日	
Zhao John Huan （赵令欢）	中国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会主席	2005 年 1 月 31 日	
Zhao John Huan （赵令欢）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15 年 6 月 30 日	
Zhao John Huan （赵令欢）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非独立董事	2015 年 6 月 29 日	
Zhao John Huan （赵令欢）	联想集团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11 年 11 月 3 日	
Zhao John Huan （赵令欢）	石药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08 年 12 月 18 日	2015 年 5 月 26 日
Zhao John Huan （赵令欢）	中软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2011 年 7 月 29 日	2015 年 4 月 27 日
陈 帅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4 月 30 日	

陈 帅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2 年 11 月 21 日	2015 年 8 月 14 日
陈 帅	世纪金花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10 年 12 月 3 日	
常达光	上海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9 月 26 日	
常达光	上海城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7 月 15 日	
常达光	上海城投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8 月 14 日	2015 年 12 月 24 日
常达光	上海绿地（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2013 年 10 月 21 日	2015 年 7 月 1 日
常达光	绿地控股集团	董事	2015 年 7 月 2 日	
常达光	上海城投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3 年 11 月 18 日	
常达光	上海黄浦江越江设施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07 年 3 月 5 日	2015 年 12 月 24 日
常达光	上海城投环保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常达光	上海沪洋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04 年 6 月 22 日	2015 年 12 月 24 日
常达光	上海奉浦大桥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03 年 3 月 10 日	2015 年 12 月 24 日
龚达夫	上海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2014 年 9 月 26 日	
龚达夫	建银城投（上海）绿色环保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长	2014 年 1 月 27 日	2015 年 12 月 24 日
龚达夫	建银城投（上海）环保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1 年 12 月 5 日	
龚达夫	上海城投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3 年 11 月 18 日	2015 年 12 月 24 日
龚达夫	上海城投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2015 年 2 月 11 日	
龚达夫	上海城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2 月 11 日	
江 彪	上海城投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2014 年 8 月 14 日	2015 年 2 月 11 日
江 彪	上海城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2014 年 7 月 15 日	
江 彪	上海城投航道建设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12 月 24 日	
江 彪	建银城投（上海）绿色环保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长	2015 年 12 月 24 日	
江 彪	上海环境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15 年 2 月 11 日	
江 彪	上海老港固废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2015 年 2 月 11 日	
汲广林	上海城投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2 月 11 日	
汲广林	绿地控股集团	董事	2015 年 7 月 2 日	
汲广林	上海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2 月 11 日	
汲广林	上海城投航道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5 月 21 日	2015 年 12 月 24 日
俞卫中	上海市房地产行业协会	副会长	2008 年 1 月 31 日	
俞卫中	上海杨浦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9 年 6 月 1 日	
俞卫中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0 年 11 月 1 日	

俞卫中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11 月 3 日	
王尚敢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4 年 11 月 3 日	
庄启飞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11 月 3 日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监事报酬由公司董事会讨论并提出分配预案，最终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董事会制定的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绩效考核制度》和《高管薪酬激励与绩效考核暂行办法》并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董事会考核意见确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依据同行业报酬水平，结合本公司薪酬制度和年度经营业绩而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应付报酬合计 491.43 万元（税前）。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报告期内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491.43 万元（税前）。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汲广林	董事	选举	工作需要
龚达夫	监事	选举	工作需要
俞卫中	董事、副总裁	离任	个人原因
陶 华	独立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
龚达夫	董事	解聘	工作需要
江 彪	监事	解聘	工作需要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4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684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718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行政、投资人员	318
财务人员	102
技术人员	277
营销人员	54
审计人员	4
生产管理及一线人员	963
合计	1,718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学历	14
硕士学历	150
大学学历	490
大专学历	485
高中学历	157
中专、技校学历	261
初中及以下学历	161
合计	1,718

(二) 薪酬政策

公司实行以岗位责任、能力和业绩为导向，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保持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薪酬政策，坚持将薪酬与绩效考核挂钩，实现激励与约束的协同联动。公司员工薪酬以年薪制为主，部分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采取适合的薪酬发放形式。

公司建立了稳定的福利保障体系，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根据公司人才队伍建设的要求，建立职工带薪年休假等制度。

(三) 培训计划

公司培训工作始终紧密围绕企业经营发展战略目标展开，以全面提高员工岗位综合素质为主旨，不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确保企业经营管理工作可持续发展。

2015 年，公司年度培训工作按年初制定的培训计划开展实施，各级公司人力资源部根据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理念及战略规划的方向，强化培训工作在配合和推动公司战略转型和经营目标实现的作用，通过实施重点培训项目，多样化培训方式，丰富培训课程内容等，在提高培训质量的同时，提升了员工的培训满意度。2015 年，各类专题培训，如：“公众表达和媒体沟通技巧”专题培训，提升了领导干部在公众媒体沟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负面信息的公关应对等方面的能力和水平；各类专题讲座，如：从公司改革发展实际出发，邀请公司高管以“如何加强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和“当前宏观经济形势下的投资趋势”为主题的专题讲座，进一步拓宽了员工视野；公司还利用网络办公平台及党建网站开展员工网络自学培训，该类培训丰富了培训方式，也使员工能够合理支配培

训时间,起到了充电的作用,受到员工好评。通过以上培训,强化了公司员工业务知识和岗位技能,提高了能力素质和管理水平,促进了公司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

第八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公司董事、监事工作勤勉尽责,公司经营层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忠实履行职务,更好地维护了公司权益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具体如下:

1、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实施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相关程序。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中小股东和大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均能充分行使权力。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审议均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关联股东在表决时实行回避,保证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2、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设有 11 名董事席位,目前在任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席位 5 名,在任 4 名,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的人数超过董事会总人数的 1/3。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公司董事会职责清晰,全体董事均勤勉尽责,能够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并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监事,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均能认真履行职责,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依法独立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

4、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经营决策的行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独立组织生产销售和经营规划,重大决策均按《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股东大会、董事会依法做出,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的情况,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5、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公司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严格执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权利和机会获得公司披露的信息。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层各尽其责,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公司治理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5 年 4 月 30 日	http://www.sse.com.cn/assortment/stock/list/info/announcement/index.shtml?productId=600649	2015 年 5 月 1 日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9 月 22 日	http://www.sse.com.cn/assortment/stock/list/info/announcement/index.shtml?productId=600649	2015 年 9 月 23 日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安红军	否	20	20	16	0	0	否	2
ZhaoJohn Huan (赵令欢)	否	20	20	20	0	0	否	2
丁祖昱	是	20	20	16	0	0	否	2
王 巍	是	20	20	16	0	0	否	2
汲广林	否	14	14	12	0	0	否	2
陈 帅	否	20	20	16	0	0	否	2
林利军	是	20	20	20	0	0	否	2
俞卫中	否	20	20	16	0	0	否	2
钱世政	是	20	20	16	0	0	否	2
常达光	否	20	20	16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报告期内，没有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情况发生。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20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6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4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事项均无异议。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以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工作履行了监督职责。监事会认为：公司上述行为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况，监事会未发现存在风险的事项。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能够保持独立性，不存在影响公司自主经营的情况。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当年的利润完成情况等指标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制定薪酬及奖励方案。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各子公司相关行业的年薪平均水平以及公司的现状，将公司经营者的年薪与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的盈利能力以及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相挂钩，以充分调动经营者的积极性，进一步健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强化责任目标约束，不断提高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进取精神和责任意识。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与本报告同时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聘请了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结论一致。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第九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10070 号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控股”)的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城投控股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 (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城投控股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城投控股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肖峰

中国·上海市
2016年3月29日

注册会计师
秦洁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 1	4,719,877,430.77	3,368,736,939.45
应收账款	七 2	368,915,184.81	230,397,536.55
预付款项	七 3	150,761,957.11	99,212,562.90
应收利息		35,233.34	19,400.02
应收股利	七 4	65,401,928.43	1,125,783.60
其他应收款	七 5	313,876,880.14	346,324,844.98
存货	七 6	16,677,014,990.12	19,545,074,777.3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七 7	32,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 10	30,265,581.15	26,998,242.36
其他流动资产	七 8	714,272,875.56	500,354,313.28
流动资产合计		23,072,422,061.43	24,118,244,400.5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 9	3,047,833,079.64	2,909,211,885.22
长期应收款	七 10	4,083,563,988.06	2,844,224,092.86
长期股权投资	七 11	8,139,425,312.84	7,680,866,672.68
投资性房地产	七 12	1,803,177,624.76	1,013,735,862.80
固定资产	七 13	271,017,643.07	289,785,322.91
在建工程	七 14	2,164,592.09	1,809,875.12
无形资产	七 15	3,082,942,679.31	2,637,504,530.24
开发支出		1,215,585.31	1,040,960.39
长期待摊费用	七 16	787,904.74	733,378.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 17	119,670,590.59	99,412,574.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 18	195,190,891.80	24,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746,989,892.21	17,502,325,155.98
资产总计		43,819,411,953.64	41,620,569,556.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 19	416,000,000.00	3,800,000,000.00
应付账款	七 20	3,143,783,299.53	3,462,924,577.88
预收款项	七 21	4,911,169,555.72	5,070,910,600.12
应付职工薪酬	七 22	68,466,036.40	50,765,276.98
应交税费	七 23	1,203,492,003.29	568,564,115.16
应付利息	七 24	219,909,959.12	156,992,482.93
应付股利	七 25	26,250,081.91	15,129,007.81
其他应付款	七 26	805,870,326.70	412,720,341.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 27	631,657,390.87	2,315,821,811.80
流动负债合计		11,426,598,653.54	15,853,828,213.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 28	4,833,597,774.35	3,960,809,240.36
应付债券	七 29	5,356,475,784.82	3,276,755,870.69
长期应付款	七 30	13,691,517.00	17,562,532.00

预计负债	七 31	120,852,643.30	165,295,163.94
递延收益	七 32	876,434,114.86	716,167,367.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 17	532,657,360.57	558,785,597.6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733,709,194.90	8,695,375,772.66
负债合计		23,160,307,848.44	24,549,203,986.4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七 33	2,987,523,518.00	2,987,523,518.00
资本公积	七 34	4,111,481,309.30	3,593,744,839.47
其他综合收益	七 35	1,306,652,290.70	1,270,011,846.33
盈余公积	七 36	1,846,728,710.05	1,526,611,335.01
未分配利润	七 37	9,995,681,659.17	7,301,352,287.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48,067,487.22	16,679,243,826.23
少数股东权益		411,036,617.98	392,121,743.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659,104,105.20	17,071,365,570.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819,411,953.64	41,620,569,556.48

法定代表人：安红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尚敢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莹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35,558,868.26	849,521,802.86
应收账款	十六 1		
预付款项			7,276.00
应收利息		7,158,250.00	6,993,097.23
应收股利			1,125,783.60
其他应收款	十六 2	2,299,088,850.52	3,139,651,479.29
其他流动资产		242,829.87	14,590,451.12
流动资产合计		4,642,048,798.65	4,011,889,890.1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47,523,079.64	2,876,901,885.22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 3	12,277,156,636.38	11,732,849,239.67
固定资产		9,767,399.24	10,688,501.66
长期待摊费用		181,166.05	426,868.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168,072.18	21,112,652.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75,000,000.00	3,675,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622,796,353.49	18,316,979,147.26
资产总计		24,264,845,152.14	22,328,869,037.3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00,000,000.00
应付账款			19,625.00
应付职工薪酬		4,359,091.79	3,563,316.56
应交税费		662,055,996.27	159,204,278.88
应付利息		192,101,762.18	120,274,350.06
应付股利		10,332,958.25	9,866,863.55
其他应付款		62,965,010.01	165,820,161.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931,814,818.50	4,028,748,595.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00,000,000.00	2,070,000,000.00
应付债券		4,958,961,471.63	2,581,687,972.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3,959,832.21	466,369,401.09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92,921,303.84	5,118,057,373.30
负债合计		7,924,736,122.34	9,146,805,968.5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987,523,518.00	2,987,523,518.00
资本公积		5,078,212,072.77	4,560,475,602.94
其他综合收益		1,306,652,290.70	1,270,011,846.33
盈余公积		1,526,951,283.78	1,206,833,908.74
未分配利润		5,440,769,864.55	3,157,218,192.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340,109,029.80	13,182,063,068.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264,845,152.14	22,328,869,037.36
------------	--	-------------------	-------------------

法定代表人：安红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尚敢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莹

合并利润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7,976,945,369.17	4,930,737,787.33
其中:营业收入	七 38	7,976,945,369.17	4,930,737,787.33
二、营业总成本		7,154,006,043.45	3,991,461,648.62
其中:营业成本	七 38	5,972,777,384.41	3,098,226,730.60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 39	552,111,735.19	261,717,875.95
销售费用	七 40	102,365,302.74	60,284,518.68
管理费用	七 41	268,244,700.27	218,134,243.01
财务费用	七 42	297,344,437.21	353,554,627.46
资产减值损失	七 43	-38,837,516.37	-456,347.0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 44	3,691,288,727.96	1,498,444,914.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02,496,290.53	538,033,534.6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14,228,053.68	2,437,721,053.09
加:营业外收入	七 45	74,696,577.78	66,754,218.8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49,257.03
减:营业外支出	七 46	9,759,112.55	6,450,560.8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24,487.14	911,347.5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79,165,518.91	2,498,024,711.13
减:所得税费用	七 47	954,357,836.27	506,722,642.7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24,807,682.64	1,991,302,068.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11,951,450.39	1,968,420,447.35
少数股东损益		12,856,232.25	22,881,621.0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 35	36,640,444.37	1,094,489,892.6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640,444.37	1,094,489,892.62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6,640,444.37	1,094,489,892.62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7,384,587.43	196,565,415.85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4,025,031.80	897,924,476.77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			

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661,448,127.01	3,085,791,961.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648,591,894.76	3,062,910,339.9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856,232.25	22,881,621.0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七51(3)(a)	1.21	0.6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七51(3)(b)	1.21	0.66

法定代表人：安红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尚敢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莹

母公司利润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六 4	1,667,221.44	1,674,721.88
减: 营业成本	十六 4	313,042.29	322,955.4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2,295.45	95,707.67
管理费用		71,273,839.66	35,642,000.70
财务费用		400,814,784.31	487,552,031.54
资产减值损失		-31,778,321.74	-5,494,781.73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六 5	4,333,202,984.06	1,899,965,125.82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71,281,692.38	448,922,628.0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94,064,565.53	1,383,521,934.06
加: 营业外收入		52,980.55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 营业外支出		168,702.01	674,024.08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5,255.42	674,024.0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93,948,844.07	1,382,847,909.98
减: 所得税费用		692,775,093.68	193,134,059.5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01,173,750.39	1,189,713,850.4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640,444.37	1,094,489,892.62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6,640,444.37	1,094,489,892.62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7,384,587.43	196,565,415.85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4,025,031.80	897,924,476.77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237,814,194.76	2,284,203,743.07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安红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尚敢 会计机构负责人: 邓莹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16,551,311.93	6,753,096,194.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149,249.10	10,861,278.6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48(1)	707,865,843.97	603,982,933.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45,566,405.00	7,367,940,407.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85,312,570.98	4,923,422,588.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9,469,086.85	237,889,311.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24,069,474.03	901,261,531.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48(2)	242,907,144.50	178,413,403.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01,758,276.36	6,240,986,835.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3,808,128.64	1,126,953,571.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747,381,322.02	1,216,473,275.2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3,791,475.16	140,527,572.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7,497.31	1,389,436.9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48(3)	19,772,654.05	9,301,202.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71,282,948.54	1,367,691,487.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55,377,032.17	1,463,840,177.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825,506,000.00	815,476,969.1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80,883,032.17	2,279,317,146.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0,399,916.37	-911,625,659.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975,000.00	3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1,975,000.00	3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02,310,987.65	6,648,711,039.6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970,000,000.00	1,979,14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94,285,987.65	8,662,851,039.6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596,385,303.42	6,779,865,480.7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28,404,848.70	1,191,993,789.9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5,916,358.07	8,762,554.9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48(4)	139,404,641.82	1,027,097,015.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64,194,793.94	8,998,956,285.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9,908,806.29	-336,105,246.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49(1)	1,364,299,238.72	-120,777,334.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37,738,192.05	3,458,515,526.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49(2)	4,702,037,430.77	3,337,738,192.05

法定代表人：安红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尚敢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莹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67,221.44	1,674,721.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693,404.93	129,929,528.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360,626.37	131,604,250.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543,203.97	13,002,141.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9,464,273.04	13,002,690.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42,707.13	24,143,322.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7,050,184.14	50,148,154.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689,557.77	81,456,095.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825,531,318.45	1,904,486,285.9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58,292,203.64	892,004,611.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7,800.00	793,765.6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84,001,322.09	2,797,284,662.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1,666.65	102,256.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83,456,000.00	2,366,403,501.6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83,597,666.65	2,366,505,758.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0,403,655.44	430,778,904.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00,000,000.00	5,13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970,000,000.00	1,979,14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5,998,747.40	586,500,194.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95,998,747.40	7,700,640,194.0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40,000,000.00	5,95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44,677,032.27	873,735,678.8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40,000.00	720,498,941.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97,517,032.27	7,549,234,620.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1,518,284.87	151,405,573.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99,195,812.80	663,640,574.05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3,523,055.46	159,882,481.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22,718,868.26	823,523,055.46

法定代表人: 安红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尚敢 会计机构负责人: 邓莹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2,987,523,518.00	3,593,744,839.47	1,270,011,846.33	1,526,611,335.01	7,301,352,287.42	392,121,743.80	17,071,365,570.0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987,523,518.00	3,593,744,839.47	1,270,011,846.33	1,526,611,335.01	7,301,352,287.42	392,121,743.80	17,071,365,570.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17,736,469.83	36,640,444.37	320,117,375.04	2,694,329,371.75	18,914,874.18	3,587,738,535.1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6,640,444.37		3,611,951,450.39	12,856,232.25	3,661,448,127.0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975,000.00	21,975,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1,975,000.00	21,975,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20,117,375.04	-917,622,078.64	-15,916,358.07	-613,421,061.67
1. 提取盈余公积				320,117,375.04	-320,117,375.04		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97,504,703.60	-15,916,358.07	-613,421,061.67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517,736,469.83					517,736,469.83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87,523,518.00	4,111,481,309.30	1,306,652,290.70	1,846,728,710.05	9,995,681,659.17	411,036,617.98	20,659,104,105.20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2,987,523,518.00	3,795,695,160.22	175,521,953.71	1,407,639,949.96	5,901,096,920.22	1,120,031,825.20	15,387,509,327.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987,523,518.00	3,795,695,160.22	175,521,953.71	1,407,639,949.96	5,901,096,920.22	1,120,031,825.20	15,387,509,327.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1,950,320.75	1,094,489,892.62	118,971,385.05	1,400,255,367.20	-727,910,081.40	1,683,856,242.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94,489,892.62		1,968,420,447.35	22,881,621.08	3,085,791,961.0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2,970,852.42				-742,029,147.58	-935,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5,000,000.00	35,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92,970,852.42				-777,029,147.58	-970,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118,971,385.05	-567,099,912.75	-8,762,554.90	-456,891,082.60
1．提取盈余公积				118,971,385.05	-118,971,385.0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48,128,527.70	-8,762,554.90	-456,891,082.6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8,979,468.33			-1,065,167.40		-10,044,635.73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87,523,518.00	3,593,744,839.47	1,270,011,846.33	1,526,611,335.01	7,301,352,287.42	392,121,743.80	17,071,365,570.03

法定代表人：安红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尚敢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莹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987,523,518.00	4,560,475,602.94	1,270,011,846.33	1,206,833,908.74	3,157,218,192.80	13,182,063,068.8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987,523,518.00	4,560,475,602.94	1,270,011,846.33	1,206,833,908.74	3,157,218,192.80	13,182,063,068.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17,736,469.83	36,640,444.37	320,117,375.04	2,283,551,671.75	3,158,045,960.9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6,640,444.37		3,201,173,750.39	3,237,814,194.7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20,117,375.04	-917,622,078.64	-597,504,703.60
1. 提取盈余公积				320,117,375.04	-320,117,375.04	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97,504,703.60	-597,504,703.6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517,736,469.83				517,736,469.83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87,523,518.00	5,078,212,072.77	1,306,652,290.70	1,526,951,283.78	5,440,769,864.55	16,340,109,029.80

项目	上期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987,523,518.00	4,569,455,071.27	175,521,953.71	1,087,862,523.69	2,535,669,422.50	11,356,032,489.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987,523,518.00	4,569,455,071.27	175,521,953.71	1,087,862,523.69	2,535,669,422.50	11,356,032,489.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979,468.33	1,094,489,892.62	118,971,385.05	621,548,770.30	1,826,030,579.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94,489,892.62		1,189,713,850.45	2,284,203,743.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8,971,385.05	-567,099,912.75	-448,128,527.70
1．提取盈余公积				118,971,385.05	-118,971,385.05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48,128,527.70	-448,128,527.7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8,979,468.33			-1,065,167.40	-10,044,635.73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87,523,518.00	4,560,475,602.94	1,270,011,846.33	1,206,833,908.74	3,157,218,192.80	13,182,063,068.81

法定代表人：安红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尚敢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莹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于1992年7月21日经上海市建设委员会“沪建经(92)第657号”文批准,由上海市自来水公司水源厂和月浦水厂长江引水部分组成并改制而成的股份制企业,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011872。本公司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于1993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总部地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吴淞路130号。

于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87,523.18元,股本总数2,987,523.18股。本公司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城投”)为本公司的母公司和最终母公司。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实业投资、机电设备制造与安装,技术开发咨询及服务,饮用水及设备,饮用水工程安装及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环境及市政工程项目投资、环境科技产品开发,环境及市政工程设计、建设,投资咨询,营运管理,资源综合利用开发,卫生填埋处理,项目承包及设计。

本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详见附注九,本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以及本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详见附注八。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3月29日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集团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存货的计价方法、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的判断标准、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收入的确认时点、建造移交经营方式(“BOT”)相关会计处理等相关会计处理。

本集团在确定重要的会计政策时所运用的关键判断详见附注五 27。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本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除房地产行业以外，本集团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房地产业务的营业周期从房产开发至销售变现，一般在 12 个月以上，具体周期根据开发项目情况确定。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9. 金融工具

(a) 金融资产

(i)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

–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ii)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iii)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集团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集团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本集团以加权平均法计算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已发生的减值损失以后期间不再转回。

(iv)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应付款项、借款及应付债券等。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借款及应付债券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其他金融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

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c)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10.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超过 2,800,000.00 元的非关联方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一	根据实际损失率确定
组合二	根据实际损失率确定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一	所有关联方客户
组合二	所有第三方客户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集团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或劳务接受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11. 存货

(a) 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已完工尚未结算的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在建或已建成的待售物业，包括开发成本和开发产品，以及外购商品房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开发成本是指尚未建成、以出售为开发目的之物业。本公司将购入且用于商品房开发的土地使用权，作为开发成本核算。开发产品是指已建成、待出售之物业。外购商品房是指外购以动拆迁安置或出售为目的之物业。

(b)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于取得时按成本入账。开发成本和开发产品的成本包括土地使用权、建筑开发成本、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其他直接和间接开发费用。开发产品结转成本时按实际总成本于已售和未售物业间接建筑面积比例分摊核算，其他存货发出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c)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d) 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e)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采用分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f) 已完工未结算的建造合同

已完工未结算的建造合同按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或亏损减已办理结算的价款金额计价。成本以实际成本核算，包括直接材料费、直接人工费、其他直接费及应分配的施工间接成本等。个别合同工程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或亏损超过已办理结算价款的金额列为资产；若个别合同工程已办理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或亏损的金额列为负债。

12.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及终止经营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一）该非流动资产或该处置组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二）本集团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或该处置组作出决议并取得适当批准；（三）本集团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四）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以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计量，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

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和负债，分类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

终止经营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于经营上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在本集团内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一）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二）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三）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13.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为本集团通过单独主体达成，能够与其他方实施共同控制，且基于法律形式、合同条款及其他事实与情况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联营企业为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合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a) 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b)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c)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本集团及分享控制权的其他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d)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14.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年	3%至 5%	2.375%至 4.85%
土地使用权	50 年	0%	2.0%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基于转换当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确定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投资性房地产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

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15.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填埋库区、办公及其他设备等。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年	3-5	2.375-4.8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3-5	9.50-19.4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3-5	9.50-19.40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年	3-5	9.50-32.33
填埋库区	年限平均法	4-6.5 年	-	15.38-25.00

16.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17.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资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实际利率为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18.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等，以成本计量。

(a)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30-35 年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b) 特许经营权

本集团下属项目公司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的垃圾焚烧、垃圾填埋以及中转运输等公共基础设施业务，项目公司从国家行政部门获取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参与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项目公司需要将有关基础设施移交还国家行政部门。

若本集团未实际提供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不确认建造服务收入。基础设施建成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认与后续经营服务相关的收入。

若项目公司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或在项目公司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合同授予方按照合同规定负责将有关差价补偿给项目公司的，项目公司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处理；项目公司确认的金融资产，在其存续期间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定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若合同规定项目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项目公司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该无形资产在从事经营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按照合同规定，本集团将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状态而预计将发生的支出，确认为预计负债。

(c)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d) 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被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为研究环保生产工艺而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评价和选择阶段的支出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大规模生产之前，针对环保生产工艺最终应用的相关设计、测试阶段的支出为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环保生产工艺的开发已经技术团队进行充分论证；
- 管理层已批准环保生产工艺开发的预算；
- 前期市场调研的研究分析说明环保生产工艺所生产的产品具有市场推广能力；
- 有足够的技术和资金支持，以进行环保生产工艺的开发活动及后续的大规模生产；以及环保生产工艺开发的支出能够可靠地归集。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9.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及长期待摊费用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2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2.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 该义务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23. 收入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集团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集团，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a) 销售物业

销售开发产品或外购商品房的收入在开发产品完工并验收合格，签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销售合同，将开发产品或外购商品房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本集团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物业实施有效控制，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b) 对于提供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收入

对于以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本集团于项目建造期间，对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若本集团未实际提供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不确认建造服务收入；基础设施建成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认与后续经营服务相关的收入和费用。

(c) 提供劳务

于资产负债表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否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本集团以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收入总额，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d) 建造合同

于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否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就固定造价合同而言，还需满足下列条件：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且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本集团以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合同总收入金额，包括合同规定的初始收入和因合同变更、索赔、奖励等形成的收入。

(e) 销售商品

本集团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不再对该商品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为收入的实现。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取延期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

(f) 让渡资产使用权

利息收入按照其他方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经营租赁收入按照直线法在租赁期内确认。

2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6.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27.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1)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a) 税项

本集团在多个地区缴纳多种税项。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土地增值税和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b) 递延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估计需要对未来各个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进行估计，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实现取决于集团未来是否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未来税率的变化和暂时性差异的转回时间也可能影响所得税费用/(收益)以及递延所得税的余额。此外，本集团根据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持有意图，判断对其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的差异是否需要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上述估计的变化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的重要调整。

(c) 房地产开发成本

本集团确认开发成本时需要按照开发项目的预算成本和开发进度作出重大估计和判断。当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最终决算成本和预算成本不一致时，其差额将影响相应的开发产品、开发成本和主营业务成本。

本集团开发保障房项目，将房源供应价格与建房协议价格的差价计入房地产开发成本。根据保障性住房相关政策规定，项目竣工审价后，本集团可向有关政府部门申请调整建房协议价格。本集团在结转收入时对该差价进行估算，当最终核定的建房协议价格与本集团估算的协议价格不一致时，其差额将影响相应的开发产品、开发成本和主营业务成本。

(d) 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的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是指日常生活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如果管理层对存货估计售价、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进行重新修订，修订后的估计售价低于目前采用的估计售价，或修订后的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高于目前采用的估计，本集团需对存货增加计提跌价准备。

如果实际售价，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高于或低于管理层的估计，则本集团将于相应的会计期间将相关影响在合并利润表中予以确认。

(e)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本集团将某些资产归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将其公允价值的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当公允价值下降时，管理层就价值下降作出假设以确定是否存在需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管理层的假设包括股价变动、公允价值下降的持续时间及严重程度等，从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动是否代表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

(f)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集团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为判断基础确认坏账准备。当存在迹象表明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低于账面价值时需要确认坏账准备。坏账准备的确认需要运用判断和估计。如重新估计结果与现有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会影响估计改变期间的应收款项账面价值。

(g)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未来现金流预测涉及较多的估计，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

(h) 建设经营移交(“BOT”)项目

本集团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分别确认为金融资产与无形资产。

项目建设过程中，本集团根据预算成本和工期的估计对金融资产与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及修正，根据项目周期、授予方的信用风险、无风险报酬率等综合考虑确定金融资产折现率。项目运营过程中，本集团根据未来为维持服务能力而发生的更新支出和移交日前的恢复性大修义务，确认与 BOT 相关的现实义务，确认预计负债。

管理层在对恢复性大修义务进行估计时，涉及较多的判断，估计的变化将可能导致预计负债金额的调整。

(i) 固定资产预计可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

本集团就固定资产厘定可使用年限和残值。该估计是根据对类似性质及功能的固定资产的实际可使用年限和残值的历史经验为基础，并可能因技术革新及行业竞争而有重大改变。当固定资产预计可使用年限和残值少于先前估计，本集团将提高折旧或冲销或冲减技术陈旧的固定资产。

(2) 采用会计政策的关键判断

房产销售收入确认

本集团通过政府所属的重大工程实施单位销售配套商品房予满足购房条件的客户。本集团与重大工程实施单位签署配套商品房供应协议，并向重大工程实施单位收取全额购房款项。本集团在根据合同约定收到全部款项并达到房屋交付条件后且经重大工程实施单位确认后，确认配套商品房销售收入。若一定期限内客户未办理入户手续，则视同房屋交付完成，将所有剩余未办理房屋交付手续的房产一并确认销售收入。

根据本集团销售配套商品房的历史经验，未发生过由于未按期办理房屋交付而导致退房的情况，故本集团认为按照上述原则确认配套商品房销售收入是合理的。

本集团开发部分保障性住房时，同时负责周边的市政公建配套建设，政府有关部门通过专项资金向本集团支付该等市政配套相关价款。本集团将该些价款根据有关房屋销售进度结转计入营业收入。本集团根据经济适用房相关法律法规与有关部门沟通以及交易的商业实质对该类交易的性质进行判断，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28. 其他

(1) 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2) 购买少数股东权益

在取得对子公司的控制权之后，自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处取得少数股东拥有的对该子公司全部或部分少数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的资产、负债以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金额反映。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加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资本溢价)的金额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3%-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及消费税税额	1%，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及消费税税额	3%，5%
土地增值税	土地增值额部分以 30%至 60%的超率累进税率计算	30%至 60%超率累进税率
河道管理费	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及消费税税额	1%

2. 税收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2005]1128号文《关于垃圾处置费征收营业税问题的批复》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沪地税流[2007]28号《关于垃圾处置费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固废中转运营、焚烧和填埋处置服务费收入不征收营业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56号文件，本集团下属公司从事垃圾焚烧业务产生的上网发电收入缴纳的增值税即征即退。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115号文件，本集团下属公司从事垃圾处理产生的处置劳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于2015年6月12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财税[2015]78号文件，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规定从2015年7月1日开始，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上述财税[2008]156号及财税[2011]115号文件同时废止。根据上述文件，2015年1月至6月，本集团下属子公司从事固废焚烧和填埋业务产生的处置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自2015年7月1日开始，上述业务产生的收入缴纳的增值税按70%即征即退。本集团下属公司从事垃圾焚烧业务产生的上网发电收入缴纳的增值税按100%即征即退。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1年自第3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4年自第6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号公布了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本集团下属子公司成都威斯特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上海环城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威海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青岛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上海环境虹口固废中转运营有限公司、上海环境浦东固废中转运营有限公司、上海环杨固废中转运营有限公司、奉化环境能源利用有限公司、上海金山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漳州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和南京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符合以上规定，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号],企业自2008年1月1日起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所列资源为主要原材料,生产《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内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时,《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内所列资源占产品原料的比例应符合《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技术标准。本集团下属成都威斯特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上海环城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及青岛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符合以上规定,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

根据新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按照20%征收企业所得税。本集团下属上海诚鼎恒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度符合以上规定。下属上海环境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度符合以上规定,于2015年度,年度应纳税所得额超过30万元,故上述子公司适用企业所得税率为25%(2014年度:20%)。

于2013年度,本集团下属子公司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原“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及上海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231000174),该证书的有效期为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于2015年10月,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复审。因此,于2015年度,该子公司按15%的所得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2014年度:15%)。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成都威斯特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四川省,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成都威斯特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符合有关要求,于2015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2014年度:15%)。

于2016年3月5日召开的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根据会上发布的政府工作报告及答记者问,自2016年5月1日起,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将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纳入试点范围,其中房地产业和建筑业适用11%增值税税率。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2,977.53	21,205.43
银行存款	4,702,006,219.82	3,337,705,751.17
其他货币资金	17,848,233.42	31,009,982.85
其中：备用信用证保证金	12,840,000.00	25,998,747.40
履约保证金	5,000,000.00	5,000,000.00
存出投资款	5,803.78	7,996.21
其他	2,429.64	3,239.24
合计	4,719,877,430.77	3,368,736,939.4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5,523,673.23	11,305,881.91

其他说明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其他货币资金中 17,840,000.00 元为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2014 年 12 月 31 日：30,998,747.40 元)，主要为备用信用证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30,465.00	0.79	2,930,465.00	100.00		2,930,465.00	1.25	2,930,465.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8,915,184.81	98.95			368,915,184.81	230,397,536.55	98.40			230,397,536.55
组合一	91,860,986.40	24.64			92,166,444.71	74,959,310.77	32.01			74,959,310.77
组合二	277,054,198.41	74.31			276,748,740.10	155,438,225.78	66.39			155,438,225.7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78,236.85	0.26	978,236.85	100.00		813,137.10	0.35	813,137.10	100.00	
合计	372,823,886.66	/	3,908,701.85	/	368,915,184.81	234,141,138.65	/	3,743,602.10	/	230,397,536.5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其他第三方	2,930,465.00	2,930,465.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930,465.00	2,930,465.00	/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65,099.75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汇总分析如下:

	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 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158,892,120.20	-	42.62%

其他说明: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372,823,886.66	234,141,138.65
减: 坏账准备	3,908,701.85	3,743,602.10
应收账款净额	368,915,184.81	230,397,536.55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332,777,939.79	208,489,055.55
一到二年	35,053,472.87	16,432,332.26
二到三年	740,387.00	3,089,423.84
三到四年	277,000.00	1,891,500.00
四到五年	184,000.00	110,000.00
五年以上	3,791,087.00	4,128,827.00
合计	372,823,886.66	234,141,138.65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21,469,351.85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 13,095,508.86 元) 已逾期但未减值。基于对客户财务状况及过往信用记录的分析, 本集团认为这部分款项可以收回。这部分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17,612,140.07	13,095,508.86
一年到二年	3,857,211.78	-
合计	21,469,351.85	13,095,508.86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46,803,192.11	97.37	98,091,038.87	98.87
1 至 2 年	2,979,900.00	1.98	125,827.09	0.13
2 至 3 年	-	-	16,831.94	0.02
3 年以上	978,865.00	0.65	978,865.00	0.98
合计	150,761,957.11	100.00	99,212,562.90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重大的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分析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占预付款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总额	121,808,051.77	80.79%

4、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股利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上海黄山合城置业有限公司	65,401,928.43	
应收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25,783.60
合计	65,401,928.43	1,125,783.60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4,817,568.64	31.14	144,633,893.10	99.87	183,675.54	217,252,673.23	40.50	183,897,102.67	84.65	33,355,570.5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13,693,204.60	67.46			313,693,204.60	312,969,274.42	58.34			312,969,274.42
组合一	138,024.04	0.03			139,649.94	124,529.00	0.02			124,529.00
组合二	313,555,180.56	67.43			313,553,554.66	312,844,745.42	58.32			312,844,745.4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486,861.99	1.40	6,486,861.99	100.00		6,226,268.54	1.16	6,226,268.54	100.00	
合计	464,997,635.23	/	151,120,755.09	/	313,876,880.14	536,448,216.19	/	190,123,371.21	/	346,324,844.9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上海百玛士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白玛士绿色能源”)	47,951,854.74	47,768,179.20	99.62%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新华证券有限公司	45,616,400.00	45,616,4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海南原水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27,719,488.65	27,719,488.65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南京中鼎证券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桥生活垃圾焚烧厂技改及扩能工程	4,927,047.23	4,927,047.23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桥扩建项目	3,602,778.02	3,602,778.02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44,817,568.64	144,633,893.10	/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60,593.45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9,263,209.57 元。

其中本期重要的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列示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及合理性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百玛士绿色能源	根据法院民事裁定书收到财产分配款	资产评估报告	39,263,209.57	现金
合计	/	/	39,263,209.57	/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市住宅发展中心	第三方	194,052,549.65	三年以内	41.73	
百玛士绿色能源	联营企业	47,951,854.74	四年以内	10.31	47,768,179.2
新华证券有限公司	第三方	45,616,400.00	五年以上	9.81	45,616,400.00
振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第三方	40,000,000.00	五年以上	8.60	
海南原水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第三方	27,719,488.65	五年以上	5.96	27,719,488.65
合计	/	355,340,293.04	/	76.41	121,104,067.85

其他说明: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464,997,635.23	536,448,216.19
减: 坏账准备	151,120,755.09	190,123,371.21
其他应收款净额	313,876,880.14	346,324,844.98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44,207,339.08	42,212,133.87
一到二年	3,571,783.94	223,005,218.28
二到三年	219,828,070.74	67,324,036.27
三到四年	32,720,558.75	59,097,241.00
四到五年	20,180,541.00	1,067,506.51
五年以上	144,489,341.72	143,742,080.26
合计	464,997,635.23	536,448,216.19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不存在已逾期未减值的其他应收款。

6、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6,962,623.53		76,962,623.53	61,909,718.20		61,909,718.20
库存商品	650,608.00		650,608.00	5,742,813.00	5,092,205.00	650,608.00
开发成本 (i)	10,647,947,621.81		10,647,947,621.81	9,335,383,090.23		9,335,383,090.23
开发产品 (ii)	5,846,606,476.49		5,846,606,476.49	10,089,793,456.93		10,089,793,456.93
工程项目 (iii)	99,712,970.79		99,712,970.79	49,991,255.88		49,991,255.88
外购商品房	4,543,037.37		4,543,037.37	4,543,037.37		4,543,037.37
低值易耗品	591,652.13		591,652.13	2,640,704.77		2,640,704.77
在途物资	-		-	162,905.98		162,905.98
合计	16,677,014,990.12		16,677,014,990.12	19,550,166,982.36	5,092,205.00	19,545,074,777.36

(i) 开发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开发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项目总投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露香园项目	2009 年 6 月	待定	9,850,620,000.00	4,805,461,305.63	4,491,518,407.45
青浦区朱家角镇 10 街坊 18/5 丘(a)	2015 年 12 月	待定	待定	2,093,561,703.83	2,061,627,965.19
青浦徐泾华新拓展基地 C 区项目	2011 年 11 月	2016 年 1 月	1,210,710,000.00	1,016,972,927.52	933,261,876.38
松江区佘山北大型居住社区	2015 年 12 月	2018 年 12 月	1,260,890,000.00	836,799,319.17	-
韵意洞泾南拓项目	2011 年 11 月	2018 年 12 月	3,286,550,000.00	548,813,662.85	507,846,451.56
松江区车墩镇大型居住社区	2015 年 12 月	2017 年 12 月	2,036,500,000.00	575,963,500.00	-
闸北闻喜华庭项目	2013 年 3 月	2016 年 1 月	622,610,000.00	534,782,580.81	414,483,085.56
徐泾基地诸光路项目	2010 年 4 月	2016 年 1 月	1,378,700,000.00	201,517,323.41	338,422,393.92
韵意一期项目	2011 年 6 月	2018 年 6 月	3,421,150,000.00	19,027,459.63	17,514,027.13
新凯家园二期集中商铺	2012 年 4 月	2017 年 12 月	470,000,000.00	12,333,456.29	11,724,116.46
新凯家园一期集中商铺及配套改建	2009 年 3 月	2016 年 12 月	128,780,000.00	2,518,123.20	1,773,900.10
新凯家园三期	2009 年 12 月	2016 年 12 月	6,906,680,000.00	196,259.47	557,210,866.48
合计	****	****	****	10,647,947,621.81	9,335,383,090.23

(ii) 开发产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竣工日期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新凯家园一期	2006 年 10 月	18,171,243.97	-	-	18,171,243.97
新凯家园二期	2010 年 3 月	9,137,922.28	-	3,556,395.04	5,581,527.24
新凯家园三期 A 地块	2011 年 12 月	29,754,497.93	-	-	29,754,497.93
新凯家园三期 B 地块	2012 年 9 月	36,474,646.39	-	-	36,474,646.39
新凯家园三期 C 地块	2014 年 9 月	1,033,720,746.90	1,465,292.90	1,026,585,653.90	8,600,385.93
新凯家园三期 D 地块	2013 年 12 月	696,838,508.01	1,292,312.48	369,813,117.68	328,317,702.81
新凯家园三期 D 地块 10-01	2015 年 9 月	-	644,475,891.74	-	644,475,891.74
韵意一期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544,744.08	-	4,679,158.23	26,865,585.85
韵意洞泾南拓项目	2014 年 9 月	975,407,419.42	-	468,700,852.03	506,706,567.39
诸光路 1 号地块 D 地块经适房	2012 年 9 月	18,099,241.77	2,972,868.82	10,391,294.45	10,680,816.14
诸光路 2 号地块 E 地块	2015 年 6 月	-	365,887,926.78	342,432,098.57	23,455,828.21
新江湾城 C4 地块	2014 年 4 月	3,390,507,246.64	-	749,429,521.59	2,641,077,725.05
露香园项目	2014 年 8 月	3,832,579,740.20	31,106,793.64	2,314,799,975.31	1,548,886,558.53
其他		17,557,499.34	-	-	17,557,499.34
合计	****	10,089,793,456.93	1,047,201,086.36	5,290,388,066.80	5,846,606,476.49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 3,078,377,725.05 元的开发成本及开发产品作为 900,000,000.00 元长期借款以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0,000,000.00 元的抵押物。

(iii) 工程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已完工未结算金额	已结算未完工金额	已完工未结算金额	已结算未完工金额
累计发生成本及已确认的毛利	617,083,352.78	233,066,179.60	117,974,161.50	264,291,555.39
已办理结算的价款金额	-517,370,381.99	-478,990,360.48	-67,982,905.62	-503,087,854.67
小计	99,712,970.79	-245,924,180.88	49,991,255.88	-238,796,299.28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5,092,205.00				5,092,205.00	0
合计	5,092,205.00				5,092,205.00	0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是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于 2015 年度，本集团计入存货成本中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为 359,940,012.85 元(2014 年度：460,238,299.88 元)。用于确定借款费用资本化率的资本化率为年利率 5.91%(2014 年度：6.00%)。

7、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预计处置时间
深圳中节能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股权	32,000,000.00	预计在 2016 年内完成
合计	32,000,000.00	/

其他说明：

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经董事会批准，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环境集团”）与深圳市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转让协议，将环境集团持有的深圳中节能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的 20%股权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公开挂牌转让，该股权转让交易预计在 2016 年内完成。上述将被转让的资产符合持有待售条件，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中单独列示。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营业税	254,448,277.63	236,403,676.34
待抵扣增值税	188,609,259.04	134,245,193.89
预付土地款（i）	135,600,000.00	-
预缴土地增值税	81,914,168.20	80,003,404.76
预缴其他税费	29,701,170.69	23,330,333.69
委托贷款（ii）	24,000,000.00	12,000,000.00
信托项目	-	14,371,704.60
合计	714,272,875.56	500,354,313.28

其他说明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土地款系本集团新成立之项目公司上海城亭置业有限公司承（i）接松江区九亭安置小区 01-04 和 02-04 地块保障房项目而预付的土地款的定金。

（ii）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委托贷款为本集团一子公司借予其少数股东之全资子公司的委托贷款，其中，12,000,000.00 元的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3 月 26 日至 2016 年 3 月 25 日，年利率为 2.35%；12,000,000.00 元的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28 日至 2016 年 5 月 27 日，年利率为 1.85%。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050,573,079.64	2,740,000.00	3,047,833,079.64	2,911,951,885.22	2,740,000.00	2,909,211,885.22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3,045,644,643.64		3,045,644,643.64	2,875,023,449.22		2,875,023,449.22
按成本计量的	4,928,436.00	2,740,000.00	2,188,436.00	36,928,436.00	2,740,000.00	34,188,436.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				14,371,704.60		14,371,704.60
减：列示于其他流动资产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371,704.60		-14,371,704.60
合计	3,050,573,079.64	2,740,000.00	3,047,833,079.64	2,911,951,885.22	2,740,000.00	2,909,211,885.22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1,499,028,112.28	1,499,028,112.28
公允价值	3,045,644,643.64	3,045,644,643.64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546,616,531.36	1,546,616,531.36
已计提减值金额	-	-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深圳中节能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32,000,000.00			-32,000,000.00	0					20.00	0
上海莱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40,000.00				2,740,000.00	2,740,000.00			2,740,000.00	2.67	0
上海管道纯净水有限公司	1,878,436.00				1,878,436.00					10.00	0
上海飞骋房地产有限公司	310,000.00				310,000.00					0.17	0
合计	36,928,436.00			-32,000,000.00	4,928,436.00	2,740,000.00			2,740,000.00	/	0

其他说明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相关信息分析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其他	合计
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	2,740,000.00	-	2,740,000.00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本集团持有的非上市股权投资，这些投资没有活跃市场报价，其公允价值合理估计数的变动区间较大，且各种用于确定公允价值估计数的概率不能合理地确定，因此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本集团尚无处置这些投资的计划。

10、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BOT 项目	4,113,829,569.21		4,113,829,569.21	2,871,222,335.22		2,871,222,335.22	5.98%至 8.92%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30,265,581.15		-30,265,581.15	-26,998,242.36		-26,998,242.36	
合计	4,083,563,988.06		4,083,563,988.06	2,844,224,092.86		2,844,224,092.86	/

其他说明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将账面价值为 2,511,731,823.79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1,598,164,626.46 元)的长期应收款及 952,859,798.96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610,682,827.17 元)的无形资产对应的 BOT 合同特许经营权出质作为 773,447,239.20 元长期借款以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2,000,000.00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425,158,769.20 元)的质押物。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应收款折现率为 5.98%至 8.92%。

11、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上海湾谷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4,941,511.70	-		5,406.27	-				4,946,917.97	
上海诚鼎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8,000,000.00		1,345,051.68	256,944.09				9,601,995.77	
上海诚鼎城市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3,267,500.00		-242,767.60	-				3,024,732.40	
小计	4,941,511.70	11,267,500.00		1,107,690.35	256,944.09				17,573,646.14	
二、联营企业										
上海新江湾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77,306,294.12			33,344,696.00			-270,000,000.00		1,240,650,990.12	
上海黄山合城置业有限公司	64,831,070.86			38,859,159.33			-93,794,214.73		9,896,015.46	
上海老港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	118,978,985.08			-3,573,485.28			-		115,405,499.80	
百玛士绿色能源	37,000,000.00			-			-		37,000,000.00	37,000,000.00
上海沪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2,766,924.24			-124,313.78			-		232,642,610.46	
上海合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75,055,767.96			137,055,300.28			-138,044,139.96		974,066,928.28	
上海康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0,728,063.28			-35,521.82					130,692,541.46	
上海东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7,209,210.51			-35,693.60					197,173,516.91	
上海建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4,869,462.13			-209,138.24					274,660,323.89	
上海开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4,952,562.18			-33,307.05					224,919,255.13	
上海高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76,187,240.71			-32,749,822.92					843,437,417.79	
上海湾城石油有限公司	9,894,997.21			377,994.23					10,272,991.44	
上海诚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9,947,820.93		29,312,500.00	5,480,361.60	7,054,554.03				183,170,236.56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	1,894,811,131.77		374,390,318.50	341,379,966.76	22,823,306.67	519,469,046.81	-36,239,118.75		2,367,854,014.76	
上海诚鼎创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505,850.25	300,000.00		4,753,767.74	5,682,067.72		-11,562,500.00		38,679,185.71	
上海诚鼎创拓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注 2)	760,144,722.28			174,537,850.96	-113,688,863.02		-84,276,740.83		736,716,969.39	
上海诚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 1)	7,365,593.54			265,877.28	162,673.35				7,794,144.17	
上海诚鼎扬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3,345.70	1,762,500.00		4,456,962.49	468,795.45				9,691,603.64	
上海诚鼎创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4,031.15			627,142.09	290,567.39				1,441,740.63	
上海诚鼎扬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842,087.08	150,000,000.00		-1,000,927.83	39,894,777.38				376,735,936.63	
上海诚鼎新扬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50,000,000.00		-1,988,268.06	-2,061,987.47				145,949,744.47	
小计	7,712,925,160.98	302,062,500.00	403,702,818.50	701,388,600.18	-39,374,108.50	519,469,046.81	-633,916,714.27		8,158,851,666.70	37,000,000.00
合计	7,717,866,672.68	313,330,000.00	403,702,818.50	702,496,290.53	-39,117,164.41	519,469,046.81	-633,916,714.27		8,176,425,312.84	37,000,000.00

其他说明

注 1：本公司投资上海诚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鼎投资”)，投资比例为 57%。根据诚鼎投资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按照实际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会议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财务预、决算方案等事项作出决议须经代表全体股东四分之三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因此，本公司对诚鼎投资尚不形成控制或共同控制，但具有重大影响，故采用权益法核算，不纳入合并范围。

注 2：本公司投资上海诚鼎创拓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鼎创拓”)，投资比例为 62.34%。于 2015 年度上海诚鼎环境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更名为诚鼎创拓。根据诚鼎创拓章程规定，股东按照实际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会议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财务预、决算方案等事项作出决议须经代表全体股东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因此，本公司对诚鼎创拓尚不形成控制或共同控制，但具有重大影响，故采用权益法核算，不纳入合并范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营企业	17,573,646.14	4,941,511.70
联营企业	8,158,851,666.70	7,712,925,160.98
小计	8,176,425,312.84	7,717,866,672.68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7,000,000.00	-37,000,000.00
合计	8,139,425,312.84	7,680,866,672.68

12、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68,943,374.29	400,417,475.00	1,069,360,849.29
2. 本期增加金额	560,942,791.63	262,689,765.39	823,632,557.02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560,942,791.63	262,689,765.39	823,632,557.02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229,886,165.92	663,107,240.39	1,892,993,406.31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6,387,848.01	19,237,138.48	55,624,986.49
2. 本期增加金额	23,724,090.01	10,466,705.05	34,190,795.06
(1) 计提或摊销	23,724,090.01	10,466,705.05	34,190,795.0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60,111,938.02	29,703,843.53	89,815,781.5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69,774,227.90	633,403,396.86	1,803,177,624.76
2. 期初账面价值	632,555,526.28	381,180,336.52	1,013,735,862.80

其他说明

2015 年度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和摊销金额为 34,190,795.06 元(2014 年：26,662,124.03 元)，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均未计提减值准备。

于 2015 年 4 月，本集团之子公司上海露香园置业有限公司（“露香园”）根据使用用途将开发产品按其转换日账面价值(其中房屋、建筑物 560,942,791.63 元，土地使用权 262,689,765.39 元)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填埋库区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65,663,208.68	46,396,660.00	103,090,157.30	22,148,363.58	14,902,150.56	452,200,540.12
2. 本期增加金额			1,689,459.48	308,087.63	7,574,725.96	9,572,273.07
(1) 购置			1,689,459.48	308,087.63	7,574,725.96	9,572,273.07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2,337,351.62	358,937.87	2,696,289.49
(1) 处置或报废				2,337,351.62	358,937.87	2,696,289.49
4. 期末余额	265,663,208.68	46,396,660.00	104,779,616.78	20,119,099.59	22,117,938.65	459,076,523.7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76,605,898.86	35,053,337.67	26,951,134.31	14,309,624.53	9,495,221.84	162,415,217.21
2. 本期增加金额	9,351,427.20	4,253,746.08	9,985,397.01	1,788,051.27	2,399,346.90	27,777,968.46
(1) 计提	9,351,427.20	4,253,746.08	9,985,397.01	1,788,051.27	2,399,346.90	27,777,968.46
3. 本期减少金额				1,923,318.21	210,986.83	2,134,305.04
(1) 处置或报废				1,923,318.21	210,986.83	2,134,305.04
4. 期末余额	85,957,326.06	39,307,083.75	36,936,531.32	14,174,357.59	11,683,581.91	188,058,880.6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79,705,882.62	7,089,576.25	67,843,085.46	5,944,742.00	10,434,356.74	271,017,643.07
2. 期初账面价值	189,057,309.82	11,343,322.33	76,139,022.99	7,838,739.05	5,406,928.72	289,785,322.91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14,023,907.08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下属子上海老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账面价值为：14,023,907.08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尚未办妥产权证书(2014 年 12 月 31 日：14,023,907.08 元)。

其他说明：

2015 年度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 27,777,968.46 元(2014 年度：28,262,676.67 元)，其中计入营业成本及管理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 22,621,343.53 元及 5,156,624.93 元(2014 年：计入营业成本及管理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 23,393,695.99 元及 4,868,980.68 元)。

14、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宁波填埋库区二期准备工程	1,580,260.02		1,580,260.02	1,580,260.02		1,580,260.02
其他	584,332.07		584,332.07	229,615.10		229,615.10
合计	2,164,592.09		2,164,592.09	1,809,875.12		1,809,875.1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宁波填埋库区二期准备工程		1,580,260.02				1,580,260.02	不适用	不适用				自筹
其他		229,615.10	354,716.97			584,332.07	不适用	不适用				自筹
合计		1,809,875.12	354,716.97			2,164,592.09	/	/			/	/

其他说明

于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在建工程不存在重大减值。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BOT(b)	非专利技术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210,961.10	3,423,062,697.27	2,834,464.67	2,724,114.57	3,435,832,237.61
2. 本期增加金额		588,229,887.51	596,220.54	783,715.49	589,609,823.54
(1) 购置		588,229,887.51	596,220.54	783,715.49	589,609,823.54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7,210,961.10	4,011,292,584.78	3,430,685.21	3,507,830.06	4,025,442,061.15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605,659.45	792,120,529.82	1,511,872.27	1,089,645.83	798,327,707.37
2. 本期增加金额	213,458.52	142,831,199.18	582,193.84	544,822.93	144,171,674.47
(1) 计提	213,458.52	142,831,199.18	582,193.84	544,822.93	144,171,674.47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819,117.97	934,951,729.00	2,094,066.11	1,634,468.76	942,499,381.8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391,843.13	3,076,340,855.78	1,336,619.10	1,873,361.30	3,082,942,679.31
2. 期初账面价值	3,605,301.65	2,630,942,167.45	1,322,592.40	1,634,468.74	2,637,504,530.24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015 年度无形资产摊销金额为 144,171,674.47 元(2014 年度：126,915,567.40 元)。

于 2015 年度，本集团计入无形资产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为 8,322,817.01 元(2014 年度：10,460,614.82 元)。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将账面价值为 2,511,731,823.79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1,598,164,626.46 元)的长期应收款及账面价值为 952,859,798.96 元(2014 年：610,682,827.17 元)的无形资产对应的 BOT 合同特许经营权出质作为 773,447,239.20 元长期借款以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2,000,000.00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 425,158,769.20 元)的质押物。

16、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道路建设费	62,891.68		20,963.80		41,927.88
其他	670,487.28	817,102.66	741,613.08		745,976.86
合计	733,378.96	817,102.66	762,576.88		787,904.74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7,098,696.38	14,201,854.12	93,543,529.92	23,346,781.95
可抵扣亏损	71,697,461.01	17,924,365.26	20,564,003.83	5,062,157.88
预收账款预计利润	357,273,635.06	89,318,408.76	213,654,855.25	53,413,713.81
BOT 项目试运行期间利润	122,801,200.00	28,603,730.33	116,583,634.42	25,884,209.75
预计负债	116,902,219.55	27,800,579.64	157,546,779.01	37,870,362.23
预提土地增值税	-	-	52,767,026.32	13,191,756.58
暂时未支付费用	5,560,702.76	1,390,175.69	6,303,897.20	1,543,649.35
合计	731,333,914.76	179,239,113.80	660,963,725.95	160,312,631.55

其中：

预计于 1 年内(含 1 年)转回的金额	91,400,331.12	54,957,363.16
预计于 1 年后转回的金额	87,838,782.68	105,355,268.39
合计	179,239,113.80	160,312,631.5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计入资本公积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546,616,531.36	386,654,132.84	1,447,916,488.88	361,979,122.22
BOT 资产	443,826,697.63	110,956,674.42	375,780,751.52	93,945,187.95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和计税价值差异	351,191,197.44	85,718,552.87	579,529,515.44	144,882,378.87
其他	35,586,094.64	8,896,523.65	75,376,885.94	18,878,965.39
合计	2,377,220,521.07	592,225,883.78	2,478,603,641.78	619,685,654.43

其中：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计于 1 年内(含 1 年)转回的金额	8,896,523.65	18,878,965.39
预计于 1 年后转回的金额	583,329,360.13	600,806,689.04
合计	592,225,883.78	619,685,654.43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568,523.21	119,670,590.59	60,900,056.75	99,412,574.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9,568,523.21	532,657,360.57	60,900,056.75	558,785,597.68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52,134,977.14	231,725,764.00
可抵扣亏损	339,127,046.89	148,622,598.91
合计	591,262,024.03	380,348,362.91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2015	-	3,178,539.69
2016	2,576,012.41	3,042,420.11
2017	30,946,444.67	31,215,328.16
2018	78,634,088.86	77,773,301.65
2019	30,040,638.28	33,413,009.30
2020	196,929,862.67	-
合计	339,127,046.89	148,622,598.91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借款保证金	130,580,248.89	-
物业维修金(i)	40,610,642.91	-
委托贷款(ii)	24,000,000.00	24,000,000.00
合计	195,190,891.80	24,000,000.00

其他说明：

(i) 物业维修金系本集团根据相关规定，在办理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前，按照规定比例向房屋管理部门交存的履行保修义务的保证金。

(ii)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贷款为本集团一子公司借予其少数股东之全资子公司的委托贷款, 其中, 12,000,000.00 元的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3 月 2 日至 2017 年 3 月 1 日, 年利率为 2.85%; 12,000,000.00 元的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5 日, 年利率为 3.10%。

19、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信用借款	16,000,000.00	3,400,000,000.00
合计	416,000,000.00	3,800,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信用借款中包括关联方委托借款 16,000,000.00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 无), 其他信用借款为银行借款。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保证借款 400,000,000.00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 400,000,000.00 元)系由本公司为本集团之子公司上海城投置地(香港)有限公司(“置地香港”)提供保证。

其他说明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的利率区间为 1.10%至 2.99%(2014 年 12 月 31 日: 2.99%至 6.00%)。

20、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工程款	2,401,858,382.50	2,666,123,974.84
应付设备款	386,619,438.29	203,177,377.54
应付配套设施款	234,697,059.95	504,140,662.74
应付材料款	42,230,339.10	9,660,150.26
应付维修基金	17,491,428.27	27,609,014.31
其他	60,886,651.42	52,213,398.19
合计	3,143,783,299.53	3,462,924,577.88

其他说明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为 516,921,862.04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 373,762,572.77 元), 主要为未结算工程款。

21、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地产开发项目预收款(a)	4,611,072,943.36	4,747,530,614.91
项目承包及设计预收款	245,924,180.88	238,796,299.28
预收代建工程款	29,760,000.00	68,018,818.90
预收垃圾处理款	19,029,911.75	14,080,344.07
其他	5,382,519.73	2,484,522.96
合计	4,911,169,555.72	5,070,910,600.12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房地产开发项目的预收款	863,278,869.12	项目尚未完工
合计	863,278,869.12	/

于2015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款项为863,278,869.12元(2014年12月31日：366,238,211.98元)，主要为预收房地产开发项目的预收款，鉴于项目尚未完成，该款项尚未结清。

其他说明

预收款项中包含的开发项目预收账款分析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闻喜华庭项目	1,049,060,948.61	-
新凯家园三期C地块	804,716,527.47	1,829,956,088.89
青浦徐泾华新拓展基地C区项目	755,200,000.00	117,910,000.00
新江湾城C4地块	645,668,413.55	372,620,184.49
露香园项目	562,563,697.69	1,407,863,323.86
韵意洞泾南拓项目	394,500,000.00	586,401,755.89
徐泾基地诸光路项目	233,012,280.32	305,611,368.90
新凯家园三期D地块(i)	140,941,033.72	107,835,130.90
韵意一期项目	15,410,042.00	6,512,897.00
新凯家园二期	10,000,000.00	12,819,864.98
合计	4,611,072,943.36	4,747,530,614.91

于2015年度，本集团建造新凯家园三期D地块周边市政公建配套设施，自政府有关部门收到专项资金90,383,000.00元(2014年度：177,171,100.00元)，并根据房屋销售进度结转主营业务收入92,021,822.21元(2014年度：119,455,193.31元)，期末余额56,007,084.48元账列2015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2014年12月31日：57,715,906.69元)。

22、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9,944,135.07	272,235,088.05	254,662,997.90	67,516,225.2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21,141.91	31,454,947.59	31,326,278.32	949,811.18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0,765,276.98	303,690,035.64	285,989,276.22	68,466,036.40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5,412,363.95	212,186,614.85	194,398,299.18	63,200,679.62
二、职工福利费	-	20,968,815.10	20,939,211.10	29,604.00
三、社会保险费	395,101.95	16,216,140.01	16,153,552.86	457,689.10
其中: 医疗保险费	353,812.85	14,066,666.77	14,015,673.65	404,805.97
工伤保险费	13,685.80	861,095.58	852,126.28	22,655.10
生育保险费	27,603.30	1,288,377.66	1,285,752.93	30,228.03
四、住房公积金	227,468.20	15,775,099.50	15,792,629.50	209,938.2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898,895.86	5,496,406.97	5,800,290.74	3,595,012.09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其他	10,305.11	1,592,011.62	1,579,014.52	23,302.21
合计	49,944,135.07	272,235,088.05	254,662,997.90	67,516,225.2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743,828.27	29,527,964.76	29,406,304.37	865,488.66
2、失业保险费	77,313.64	1,926,982.83	1,919,973.95	84,322.52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821,141.91	31,454,947.59	31,326,278.32	949,811.18

23、应交税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9,247,085.05	6,930,576.29
营业税	110,106,489.07	67,091,339.74
企业所得税	880,440,138.98	395,132,584.21
土地增值税	161,335,408.57	67,443,907.64
个人所得税	3,293,225.64	2,303,80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927,431.00	2,381,763.19
房产税	8,349,645.16	8,209,582.80
教育费附加	7,161,203.54	5,011,785.51
土地使用税	4,233,772.63	4,315,123.30
印花税	3,132,966.44	3,166,438.19
契税	-	5,738,896.44
其他	1,264,637.21	838,312.85
合计	1,203,492,003.29	568,564,115.16

24、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6,298,915.56	14,377,128.77
企业债券利息	204,760,035.51	116,317,835.6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8,851,008.05	26,297,518.55
合计	219,909,959.12	156,992,482.93

25、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隆国有限公司	14,916,097.00	4,357,378.6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利	10,332,958.25	9,866,863.55
崇明县环境卫生管理署	691,026.66	594,765.59
宁波国骅集团有限公司	310,000.00	310,000.00
合计	26,250,081.91	15,129,007.81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末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于2015年12月31日，超过一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为10,461,629.14元。

26、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关联方款项	577,673,998.77	248,044,467.29
保证金及押金	69,242,440.13	8,129,919.51
销售意向金及定金	44,548,393.47	77,654,757.40
应付重组费用	30,300,000.00	-
电费溢价暂收款	-	6,449,840.64
其他	84,105,494.33	72,441,356.27
合计	805,870,326.70	412,720,341.11

其他说明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为 59,225,377.96 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98,700,612.82 元)。

27、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28,040,796.62	2,311,100,149.8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99,794,932.25	-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821,662.00	4,721,662.00
合计	631,657,390.87	2,315,821,811.80

28、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币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iii)	人民币	855,447,239.20	425,158,769.20
抵押借款(i)	人民币	1,330,000,000.00	2,235,514,383.24
保证借款(ii)	人民币	2,315,993,022.57	2,357,893,022.57
	美元	79,682,347.86	79,929,903.46
信用借款(iv)	人民币	580,515,961.34	1,173,413,311.69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抵押借款(i)	人民币	-60,000,000.00	-1,614,514,383.24
保证借款(ii)	人民币	-63,900,000.00	-448,900,000.00
	美元	-5,140,796.62	-4,844,236.56
质押借款(iii)	人民币	-82,000,000.00	-50,841,530.00
信用借款(iv)	人民币	-117,000,000.00	-192,000,000.00
合计		4,833,597,774.35	3,960,809,240.36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i) 本集团之子公司上海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置地集团”)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总额为 1,000,000,000.00 元的贷款协议，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置地集团以其账面价值为 2,641,077,725.05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的新江湾城 C4 地块作为抵押，以 130,580,248.89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的借款保证金作为保证。该借款期限为自 2015 年 4 月 17 日起 5 年，利息每月支付一次，本金分十次偿还。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下借款余额为 840,00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60,000,000.00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

本集团之子公司上海城鸿置业有限公司(“城鸿”)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签订总额为 600,000,000.00 元的贷款协议。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城鸿以其账面价值为 975,431,549.53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1,001,448,770.89 元)的投资性房地产作为抵押，以账面价值为 12,448,857.84 元的应收账款(2014 年 12 月 31 日：4,935,873.29 元)作为质押。该借款期限为自 2013 年 5 月 8 日起 12 年，利息每季支付一次。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下借款余额为 370,000,000.00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590,000,000.00 元，其中一年以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20,000,000.00 元)。

本集团之子公司上海韵意房地产有限公司(“韵意”)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第五支行签订总额为 600,000,000.00 元的贷款协议。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韵意以其账面总价值 437,300,000.00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的韵意洞泾南拓项目中的 30-04、34-04 街坊动迁安置房项目土地作为抵押。该借款期限为自 2015 年 8 月 15 日起 3 年，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本金按照本项目动迁安置房建设回购协议约定的回购款付款进度归还。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下借款余额为 120,000,000.00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

本集团之子公司上海其越置业有限公司(“其越”)与浦东发展银行签订总额为 405,000,000.00 元的贷款协议。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越以其账面价值为 414,483,085.56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212,100,000.00 元)的闸北区彭浦新村 350 街坊 12 丘项目作为抵押。该借款期限为自 2013 年 6 月 25 日起 3 年，利息每季支付一次。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下借款余额为 137,00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为 86,000,000.00 元。于 2015 年度，其越已归还上述款项。

本集团之子公司置地集团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作为牵头行的若干银行组成的银团签订总额为 900,000,000.00 元银行贷款协议。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置地集团以其账面价值为 3,390,507,246.64 元新江湾城 C4-P1 和 C4-P3 地块项目作为该借款的抵押。该借款期限为自 2012 年 9 月 25 日起 3 年，利息每季支付一次，本金分六次偿还。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下借款余额为 130,130,000.00 元，均为一年内到期的余额。于 2015 年度，置地集团已归还上述款项。

本集团之子公司上海露香园置业有限公司(“露香园”)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作为牵头行的若干银行组成的银团签订总额为 2,166,877,366.00 元的银团贷款协议。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露香园以其账面价值为 8,324,098,147.65 元的开发项目作为该借款的抵押。该借款期限为自 2009 年 12 月 18 日起 4 年，利息每季支付一次。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该银团贷款协议续签，借款期限为自 2013 年 12 月 17 日起 2 年，利息每季支付一次。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下借款余额为 1,378,384,383.24 元，均为一年内到期的余额。于 2015 年度，露香园已归还上述款项。

(ii)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银行保证借款 208,293,022.57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211,293,022.57 元)系由环境集团为本集团之子公司漳州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利息每季支付一次，其中一年以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25,000,000.00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10,000,000.00 元)。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银行保证借款 88,000,000.00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117,000,000.00 元)系由环境集团为本集团之子公司成都威斯特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利息每季支付一次，其中一年以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29,000,000.00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29,000,000.00 元)。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银行保证借款 19,700,000.00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29,600,000.00 元)系由环境集团为本集团之子公司上海环境浦东固废中转运营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利息每季支付一次，其中一年以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9,900,000.00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9,900,000.00 元)。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信托保证借款 1,600,000,000.00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1,600,000,000.00 元)系由上海城投为本公司提供保证，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银行保证借款美元 12,270,904.87 元，折合人民币 79,682,347.86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美元 13,062,576.15 元，折合人民币 79,929,903.46 元)，系由上海城投为本集团之子公司上海环城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利息每季支付一次，其中一年以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美元 791,671.28 元，折合人民币 5,140,796.62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美元 791,671.28 元，折合人民币 4,844,236.56 元)。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银行保证借款 400,000,000.00 元系由本集团之子公司上海城投置地(香港)有限公司(“置地香港”)与浦发银行第一营业部签订总额为 400,000,000.00 元的贷款协议证，利息每季支付一次。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银行保证借款 400,000,000.00 元系由本公司为本集团之子公司置地香港提供保证，利息到期一次支付，其中一年以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400,000,000.00 元。于 2015 年度，置地香港已归还了上述款项。

(iii)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质押借款 266,459,039.20 元，到期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为 50,000,000.00 元，系本集团下属子公司青岛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青岛再生”)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之借款，根据《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项目建成后，青岛再生需将本项目项下特许经营权及电费收费权(包括垃圾处理费受益权)质押给贷款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青岛再生的 BOT 项目处于正式运营阶段，已确认长期应收款 343,234,564.99 元及无形资产 285,674,888.88 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等权利质押合同尚在办理中。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质押借款 65,000,000.00 元，到期日为 2026 年 12 月 18 日，系本集团下属子公司上海金山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金山再生”)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之借款，根据《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权利质押合同》约定，金山再生将 BOT 合同特许经营权向贷款人出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金山再生已确认长期应收款 233,886,742.05 元及无形资产 230,132,787.29 元。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质押借款 453,340,000.00 元，到期日为 2030 年 12 月 31 日，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为 32,000,000.00 元，系本集团下属子公司上海天马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天马再生”)与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之借款，根据《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项目建成后，天马再生需将本项目下收费权质押给贷款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天马再生的 BOT 项目处于建设期，已确认长期应收款 1,377,133,400.28 元及无形资产 318,583,966.68 元。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质押借款 70,648,200.00 元，到期日为 2024 年 8 月 20 日，系本集团下属子公司上海东石塘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东石塘再生”）与工商银行普陀支行之借款，根据《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项目建成后，东石塘再生需将本项目下电费收费权和垃圾处理服务费项下全部应收账款及权益质押给贷款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东石塘再生的 BOT 项目处于建设期，已确认长期应收款 557,477,116.47 元及无形资产 118,468,156.11 元。

(iv)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长期信用借款中包括关联方委托借款 80,00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为 80,000,000.00 元，其他信用借款为银行信用借款。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的利率区间为 1.50%至 6.18%(2014 年 12 月 31 日：1.50%至 6.77%)。

29、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5 沪城控 MTN001(101575002)品种一(3 年期)	1,492,000,860.03	
15 沪城控 MTN001(101575003)品种一(7 年期)	1,481,452,186.68	
13 沪城投 PPN001(031390294)		600,000,000.00
14 沪城控 MTN001(101474004)	1,985,508,424.92	1,981,687,972.21
11 沪环境 MTN1(1182030)	299,794,932.25	298,794,119.91
12 沪环境 MTN1(1282465)	397,514,313.19	396,273,778.57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99,794,932.25	
合计	5,356,475,784.82	3,276,755,870.69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15 沪城控 MTN001 (101575002) 品种一 (3 年期)	1,500,000,000.00	2015/04/22	3 年	1,500,000,000.00	-	1,491,000,000.00	47,723,424.66	48,724,284.69		1,492,000,860.03
15 沪城控 MTN001 (101575003) 品种一 (7 年期)	1,500,000,000.00	2015/04/22	7 年	1,500,000,000.00	-	1,479,000,000.00	54,585,616.44	57,037,803.12		1,481,452,186.68
13 沪城投 PPN001 (031390294)	600,000,000.00	2013/09/06	3 年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35,880,000.00	35,880,000.00	600,000,000.00	
14 沪城控 MTN001 (101474004)	2,000,000,000.00	2014/04/21	5 年	2,000,000,000.00	1,981,687,972.21		125,600,000.00	129,420,452.71		1,985,508,424.92
11 沪环境 MTN1 (1182030)	300,000,000.00	2011/02/21	5 年	300,000,000.00	298,794,119.91		16,650,000.00	17,650,812.34		299,794,932.25
12 沪环境 MTN1 (1282465)	400,000,000.00	2012/11/13	5 年	400,000,000.00	396,273,778.57		22,560,000.00	23,800,534.62		397,514,313.19
合计	/	/	/	6,300,000,000.00	3,276,755,870.69	2,970,000,000.00	302,999,041.10	312,513,887.48	600,000,000.00	5,656,270,717.07

其他说明：

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13]PPN212 号文核准，本集团于 2013 年 9 月 6 日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本集团于第二年末有权选择提前赎回，采用单利按年计息，固定年利率为 5.98%，每年付息一次，该债务工具由上海城投提供担保。本集团已于 2015 年 9 月 9 日行使赎回选择权，并于 9 月 17 日按票面金额全部赎回本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10]MTN127 号文核准，本集团于 2011 年 2 月 21 日发行中期票据。此票据采用单利按年计息，年利率为 5.55%，每年付息一次。于 2016 年 2 月 20 日，本集团全额偿还该债券。

经中债交易流通[2012]1112 号文核准，本集团于 2012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中期票据。此票据采用单利按年计息，年利率为 5.64%，每年付息一次。

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13]MTN357 号文核准，本集团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发行中期票据。此票据采用单利按年计息，固定年利率为 6.28%，每年付息一次。

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15]MTN77 号文核准，本集团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发行中期票据。此票据采用单利按年计息，固定年利率分别为 4.59%及 5.25%，每年付息一次。

30、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1,069,860.00	11,119,213.00
项目贷款(i)	5,243,319.00	7,864,981.00
债券承销费	1,200,000.00	3,3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	3,821,662.00	4,721,662.00

31、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BOT 项目后续支出	165,295,163.94	120,852,643.30	BOT 项目后续支出为本集团为使其所持有的 BOT 资产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而预计将发生的支出。
合计	165,295,163.94	120,852,643.30	/

32、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BOT 项目财政专项扶持款(a)	655,642,857.16	817,785,614.32	
科技专项资金	26,139,339.86	25,802,929.45	
分布式供能系统和燃气空调发展专项款	11,991,516.84	10,491,916.92	
其他	22,393,654.13	22,353,654.17	
合计	716,167,367.99	876,434,114.86	/

其他说明：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上海天马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在建 BOT 项目本公司在建 BOT 项目于 2013 年获得上海市建交委沪建交[2013]876 号的批复，获得财政扶持。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沪府办[2012]4 号《关于上海市郊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收到补贴款 288,000,000.00 元。根据上海市发改委沪发改投[2014]124 号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 2014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二批)的通知》的通知的批复，已收到补贴款 50,000,000.00 元。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天马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承建的 BOT 项目仍处于建设期。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上海金山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的在建 BOT 项目于 2010 年获得国家发改委和上海市建交委沪建交[2010]931 号的批复，获得中央财政扶持。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金山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共计获得中央财政资金 74,000,000.00 元。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沪府办[2012]4 号关于上海市郊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收到补贴款 160,000,000.00 元。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金山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承建的 BOT 项目已经进入运营期，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摊销递延收益 16,714,385.68 元，其中 2015 年度摊销 8,357,242.84 元(2014 年度：8,357,142.84 元)已计入主营业务收入。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上海东石塘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在建 BOT 项目于 2013 年获得上海市建交委沪建交[2013]1318 号的批复，获得财政扶持。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沪府办[2012]4 号《关于上海市郊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收到补贴款 100,000,000.00 元。于 2014 年获得上海市发改委沪发改投[2014]124 号《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 2014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二批)的通知》的批复，已收到补贴款 50,000,000.00 元。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东石塘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承建的 BOT 项目仍处于建设期。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上海城投瀛洲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在建 BOT 项目于 2014 年获得上海市建管委沪建管[2014]380 号的批复，获得财政扶持。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共计获得财政资金 62,500,000.00 元(2014 年：无)。于 2014 年获得上海市发改委沪发改投[2014]124 号《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 2014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二批)的通知》的批复，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收到补贴款 50,000,000.00 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50,000,000.00 元)。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城投瀛洲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城建的 BOT 项目仍处于建设期。

33、股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987,523,518.00						2,987,523,518.00

34、资本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a)	3,486,825,573.62			3,486,825,573.62
其他资本公积				
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除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权益变动	107,361,399.75	611,680,881.86	93,944,412.03	625,097,869.58
子公司其他资本公积变动	-442,133.90			-442,133.90
合计	3,593,744,839.47	611,680,881.86	93,944,412.03	4,111,481,309.3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3,679,796,426.04	-	-192,970,852.42	3,486,825,573.62
其他资本公积-				
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除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权益变动	116,340,868.08	-	-8,979,468.33	107,361,399.75
子公司其他资本公积变动	-442,133.90	-	-	-442,133.90
合计	3,795,695,160.22	-	-201,950,320.75	3,593,744,839.4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a) 于 2015 年 3 月，本公司联营企业西部证券增发 A 股 197,784,810 股，本集团未同比例增资，故本集团对其的持股比例由 20.59% 下降为 17.68%。针对西部证券此次所有者权益变动，本集团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同时调整资本公积，按新的持股比例确认归属本集团的西部证券由于增发导致的净资产增加份额为 861,522,178.55 元，与应结转的持股比例下降部分的长期股权账面价值 249,841,296.69 元的差异 611,680,881.86 元计入资本公积。

于 2015 年度，本集团将所持有的西部证券 4.268% 的股权进行转让，结转 2012 年及 2015 年确认的未同比例增资部分的资本公积 93,944,412.03 元。

35、其他综合收益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 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 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 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当期转入损 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 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 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 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1,270,011,846.33	451,512,878.01	-390,197,423.02	-24,675,010.62	36,640,444.37		1,306,652,290.70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 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84,074,479.61	-39,117,164.41	1,732,576.98		-37,384,587.43		146,689,892.1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 值变动损益	1,085,937,366.72	490,630,042.42	-391,930,000.00	-24,675,010.62	74,025,031.80		1,159,962,398.52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 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270,011,846.33	451,512,878.01	-390,197,423.02	-24,675,010.62	36,640,444.37		1,306,652,290.70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4 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年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2,490,936.24	196,565,415.85	184,074,479.61	195,456,210.31	1,109,205.54	-	196,565,415.85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88,012,889.95	897,924,476.77	1,085,937,366.72	1,249,062,274.61	-51,829,638.90	-299,308,158.94	897,924,476.77	-
合计	175,521,953.71	1,094,489,892.62	1,270,011,846.33	1,444,518,484.92	-50,720,433.36	-299,308,158.94	1,094,489,892.62	-

36、盈余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494,847,037.48	320,117,375.04		1,814,964,412.52
任意盈余公积	31,764,297.53			31,764,297.53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526,611,335.01	320,117,375.04		1,846,728,710.05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提取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1,375,875,652.43	118,971,385.05	-	1,494,847,037.48
任意盈余公积金	31,764,297.53	-	-	31,764,297.53
合计	1,407,639,949.96	118,971,385.05	-	1,526,611,335.01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经董事会决议，本公司 2015 年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20,117,375.04 元(2014 年：118,971,385.05 元)。

本公司任意盈余公积金的提取额由董事会提议，经股东大会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本公司于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均未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37、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301,352,287.42	5,901,096,920.2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301,352,287.42	5,901,096,920.2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11,951,450.39	1,968,420,447.3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20,117,375.04	118,971,385.0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597,504,703.60	448,128,527.7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转出		1,065,167.40
期末未分配利润	9,995,681,659.17	7,301,352,287.42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中包含归属于母公司的子公司盈余公积余额 626,272,529.26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553,126,032.27 元)。

根据 2015 年 4 月 30 日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20 元，按照已发行股份 2,987,523,518.00 计算，共计 597,504,703.60 元。该股利已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发放。

38、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758,702,373.62	5,817,879,633.44	4,667,156,559.91	2,935,593,977.57
其他业务	218,242,995.55	154,897,750.97	263,581,227.42	162,632,753.03
合计	7,976,945,369.17	5,972,777,384.41	4,930,737,787.33	3,098,226,730.60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房地产业务	6,119,356,633.89	4,735,914,787.37	3,518,085,052.23	2,281,659,928.63
环保业务	886,981,190.49	681,685,942.34	722,898,289.47	474,724,610.76
承包及设计规划收入	517,498,532.80	400,278,903.73	257,896,193.63	179,209,438.18
BOT 利息收入	234,866,016.44	-	168,277,024.58	-
小计	7,758,702,373.62	5,817,879,633.44	4,667,156,559.91	2,935,593,977.57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代建收入	144,350,113.89	135,277,714.00	133,369,634.10	124,987,357.00
劳务收入	73,892,881.66	19,620,036.97	130,211,593.32	37,645,396.03
小计	218,242,995.55	154,897,750.97	263,581,227.42	162,632,753.03

39、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334,833,573.57	199,867,743.0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853,782.71	7,670,866.56
教育费附加	19,891,356.98	11,271,900.54
土地增值税	156,491,337.21	34,863,394.99
房产税	13,218,256.70	5,876,336.42
河道管理费	3,245,269.60	1,913,490.13
其他	578,158.42	254,144.28
合计	552,111,735.19	261,717,875.95

40、销售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房地产营销费用	71,283,164.79	44,073,970.49
职工薪酬	1,845,503.16	2,324,919.92
其他	29,236,634.79	13,885,628.27
合计	102,365,302.74	60,284,518.68

41、管理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1,305,096.14	90,923,520.10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47,156,595.83	10,368,373.40
研究与开发	29,384,469.64	23,107,704.24
税金	15,435,167.11	17,604,259.15
差旅费	7,691,792.39	7,720,876.45
物业管理费	5,818,180.77	5,651,770.05
福利费	6,966,992.93	6,137,335.12
折旧费	5,156,624.93	4,868,980.68
办公费	5,025,305.52	5,947,500.01
咨询费	4,692,604.06	5,873,296.39
其他	39,611,870.95	39,930,627.42
合计	268,244,700.27	218,134,243.01

42、财务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89,022,337.32	810,236,702.17
减：资本化利息	-368,262,829.86	-470,698,914.70
利息收入	-50,246,207.05	-18,190,124.96
汇兑损失	5,024,810.66	514,626.36
其他	21,806,326.14	31,692,338.59
合计	297,344,437.21	353,554,627.46

43、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38,837,516.37	-53,770.35
二、存货跌价损失		5,092,205.00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5,494,781.73
合计	-38,837,516.37	-456,347.08

44、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02,496,290.53	538,033,534.6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479,879,069.50	819,875,693.0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21,340,619.59	58,406,034.43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84,875,279.27	81,338,558.20
其他	2,697,469.07	791,094.03
合计	3,691,288,727.96	1,498,444,914.38

其他说明：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期间，本集团将所持有的西部证券 4.268% 股权进行转让，股权转让价格 2,854,269,388.00 元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374,390,318.50 元的差异计 2,479,879,069.50 计入投资收益。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期间，本集团将所持有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268% 股权进行转让，股权转让价格 695,236,485.766 元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投资成本 275,000,000.00 元的差异计 420,236,485.76 元计入投资收益。

本集团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45、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49,257.0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49,257.03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72,304,033.53	59,832,620.02	30,792,235.08
其他	2,392,544.25	6,772,341.81	2,392,544.25
合计	74,696,577.78	66,754,218.86	33,184,779.3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返还	41,511,798.45	11,487,594.16	与收益相关
财政扶持资金	5,175,000.00	27,6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扶持金	4,898,992.66	2,215,287.50	与收益相关
其他补贴收入	20,718,242.42	18,479,738.36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2,304,033.53	59,832,620.02	/

46、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24,487.14	911,347.55	224,487.1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24,487.14	911,347.55	224,487.14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264,020.00	400,000.00	264,020.00
渗滤液厂房事故损失		3,730,000.00	
滞纳金	871,598.39		871,598.39
其他	8,399,007.02	1,409,213.27	8,399,007.02
合计	9,759,112.55	6,450,560.82	9,759,112.55

47、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25,419,099.79	490,362,109.31
递延所得税费用	-71,061,263.52	16,360,533.39
合计	954,357,836.27	506,722,642.7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579,165,518.91	2,498,024,711.1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44,791,379.74	624,506,177.7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6,181,214.03	-24,902,149.9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25,126.97	15,218,934.1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3,850,420.98	-26,481,433.3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8,173,883.06	20,306,059.0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333,552.55	-6,925,647.6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4,229,736.50	17,752,211.3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计税基础与会计基础的差异	9,767,811.99	-19,848,477.75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损益	-219,493,026.27	-85,635,054.1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的暂时性差异	-10,121,634.22	-7,267,976.69
所得税费用	954,357,836.27	506,722,642.70

4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往来款	555,443,427.33	187,975,083.66
收到的保证金及押金	61,112,520.62	-
银行存款利息	50,246,207.05	18,190,124.96
政府扶持金	30,792,235.08	73,872,299.82
收回地块投标保证金	-	268,000,000.00
其他	10,271,453.89	55,945,425.17
合计	707,865,843.97	603,982,933.61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	213,596,505.02	170,208,250.60
支付物业维修金	14,615,766.72	-
其他	14,694,872.76	8,205,153.09
合计	242,907,144.50	178,413,403.69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BOT试运行收入	19,772,654.05	9,301,202.62
合计	19,772,654.05	9,301,202.62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借款保证金	117,598,315.68	-
短期融资及公司债发行费用	21,806,326.14	57,097,015.18
少数股东减资	-	970,000,000.00
合计	139,404,641.82	1,027,097,015.18

4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624,807,682.64	1,991,302,068.43
加：资产减值准备	-38,837,516.37	-456,347.0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7,777,968.46	28,262,676.67
无形资产摊销	144,171,674.47	126,915,567.4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62,576.88	630,094.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4,487.14	762,090.5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42,565,833.60	368,712,869.4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91,288,727.96	-1,498,444,914.3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1,061,263.52	16,360,533.3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36,147,992.18	-3,308,886,842.8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8,591,534.48	377,365,325.1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7,061,839.46	2,997,768,327.01
其他-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及摊销	34,190,795.06	26,662,124.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3,808,128.64	1,126,953,571.7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702,037,430.77	3,337,738,192.0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337,738,192.05	3,458,515,526.1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64,299,238.72	-120,777,334.0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702,037,430.77	3,337,738,192.05
其中：库存现金	22,977.53	21,205.4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702,006,219.82	3,337,705,751.1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8,233.42	11,235.45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02,037,430.77	3,337,738,192.05

50、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 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53,362.60	6.4936	995,875.38
港币	1,457.10	0.8378	1,221.05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12,270,904.87	6.4936	79,682,347.86

51、 其他

(1) 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按照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房地产开发产品结转成本	4,813,021,436.77	2,367,529,728.84
外购设备及劳务	330,688,388.66	121,148,635.48
职工薪酬	251,067,605.52	222,208,027.14
BOT 无形资产摊销	142,831,199.18	125,588,994.98
维修费	133,479,028.83	75,949,011.03
其他存货变动	107,847,410.36	84,148,472.59
房地产营销费用	71,283,164.79	44,073,970.49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64,071,815.69	56,881,467.20
运营处理费	54,476,087.40	32,949,129.11
预计维持运营费	47,749,563.61	4,785,506.40
聘请中介机构费	47,156,595.83	10,368,373.40
外包服务费	31,072,677.56	20,315,814.63
研发费用	29,384,469.64	23,107,704.24
技术服务费	17,999,754.00	3,004,997.69
税金	15,435,167.11	17,604,259.15
劳务费	12,466,881.86	9,351,433.81
咨询费	12,077,725.89	10,301,734.34
差旅费	11,717,485.37	9,948,296.15
其他	149,560,929.35	137,379,935.62
合计	6,343,387,387.42	3,376,645,492.29

(2) 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93,866,973.31	425,693.20	-39,263,209.57	-	155,029,456.94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743,602.10	165,099.75	-	-	3,908,701.8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90,123,371.21	260,593.45	-39,263,209.57	-	151,120,755.09
存货跌价准备	5,092,205.00	-	-	-5,092,205.00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7,000,000.00	-	-	-	37,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740,000.00	-	-	-	2,740,000.0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
	238,699,178.31	425,693.20	-39,263,209.57	-5,092,205.00	194,769,456.94

(3) 每股收益

(a)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3,611,951,450.39	1,968,420,447.35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2,987,523,518.00	2,987,523,518.00
基本每股收益	1.21	0.66
其中：		
-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1.21	0.66
-终止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	-

(b)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根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于 2015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2014 年度：无)，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本公司设立了控股子公司上海诚鼎恒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本公司以现金 175,000.00 元出资。

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置地集团设立了全资子公司上城欣置业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 日置地集团以现金 20,000,000.00 元出资。

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本公司子公司置地集团设立了全资子公司上海城越置业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以现金 20,000,000.00 元出资。

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环境集团以现金 100,000,000.00 元出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新昌县环新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子公司置地集团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城亭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原水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本期因关闭注销而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 名称	主要经 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 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原水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房地产	已清算		设立或投资
上海城投置业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服务业		100	设立或投资
上海置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房地产		100	设立或投资
上海新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房地产		100	设立或投资
上海韵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房地产		100	设立或投资
上海城捷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房地产		60	设立或投资
上海城协房地产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房地产		100	设立或投资
上海露香园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房地产	45.45	54.55	设立或投资
上海城鸿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房地产		100	设立或投资
上海城浦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房地产		100	设立或投资
置地香港	香港	香港	投资		100	设立或投资
南京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南京市	南京市	固废处置		100	设立或投资
青岛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青岛市	青岛市	固废处置		100	设立或投资
成都威斯特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固废处置		100	设立或投资
上海天马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固废处置		99.54	设立或投资
上海东石塘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固废处置		80	设立或投资
上海环境集团再生能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固废处置		100	设立或投资
威海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威海市	威海市	固废处置		100	设立或投资
太原环晋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太原市	太原市	固废处置		65	设立或投资
上海老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固废处置		60	设立或投资
奉化环境能源利用有限公司	奉化市	奉化市	固废处置		100	设立或投资
上海环境虹口固废中转运营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固废中转		100	设立或投资
上海环杨固废中转运营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固废中转		100	设立或投资
上海环境浦东固废中转运营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固废中转		100	设立或投资
上海黄浦环城固废中转运营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固废中转		100	设立或投资
上海正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房地产		60	设立或投资
漳州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漳州市	漳州市	固废处置		100	设立或投资
上海竹岭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餐饮管理		100	设立或投资
新昌县环新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新昌县	新昌县	固废处置		100	设立或投资
上海城欣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房地产		100	设立或投资
上海城越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房地产		100	设立或投资
上海城亭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房地产		100	设立或投资
上海诚鼎恒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投资		70	设立或投资
置地集团	上海市	上海市	房地产	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环境集团	上海市	上海市	城市环境	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上海环城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固废处置		6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上海城投瀛洲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固废处置		7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上海城瀛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固废中转		8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上海环境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工程建设		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上海环境集团振环实业有限公司 (原名：上海振环实业总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环卫项目		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上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环卫项目		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上海其越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房地产		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上海港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房地产		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上实丰启(BVI)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	英属维尔京群	房地产		100	资产收购

	岛	岛				
上实丰启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房地产		100	资产收购
上海丰启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房地产		100	资产收购
上海市环境工程设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技术服务		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技术服务		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上海金山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绿色能源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宁波市鄞州区绿州能源利用有限公司	宁波市	宁波市	固废处置		92.5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上海环城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40%	-53,859.83	4,099,470.10	190,280,580.38
太原环晋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35%	1,954,677.42	-	56,578,403.20
上海老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40%	4,851,979.93	10,816,626.90	35,536,241.65
上海东石塘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	3,110,607.59	-	36,887,926.68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上海环城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124,212,550.27	540,427,616.22	664,640,166.49	61,868,669.20	127,070,046.35	188,938,715.55	168,512,608.93	514,478,590.51	682,991,199.44	42,940,735.00	153,965,688.66	196,906,423.66
太原环晋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31,051,977.27	145,759,781.35	176,811,758.62	12,274,984.45	2,884,193.58	15,159,178.03	50,522,741.98	106,879,083.03	157,401,825.01	311,441.03	1,022,596.02	1,334,037.05
上海老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54,358,622.16	86,098,515.51	140,457,137.67	40,576,095.02	11,040,438.53	51,616,533.55	41,623,432.91	95,836,049.55	137,459,482.46	17,042,786.05	16,664,474.87	33,707,260.92
上海东石塘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30,310,471.19	675,945,272.58	706,255,743.77	293,021,365.93	228,794,744.46	521,816,110.39	9,901,525.71	386,407,621.26	396,309,146.97	58,534,024.58	168,888,526.98	227,422,551.56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上海环城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128,047,382.53	-134,649.60	-134,649.60	26,446,527.91	110,664,397.82	25,510,696.90	25,510,696.90	43,411,462.75
太原环晋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7,446,390.19	5,584,792.63	5,584,792.63	-	3,835,307.91	2,876,480.92	2,876,480.92	-
上海老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50,153,093.77	12,129,949.83	12,129,949.83	29,493,908.25	49,222,394.12	17,378,322.67	17,378,322.67	30,754,519.44
上海东石塘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5,403,013.91	15,553,037.97	15,553,037.97	-	11,759,039.80	8,589,500.71	8,589,500.71	150,000,000.00

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西部证券	陕西	陕西	证券业务	17.68		权益法
上海诚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创业投资	43.75		权益法
上海新江湾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房地产开发	50.00		权益法
上海诚鼎创拓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创业投资	62.34		权益法
上海诚鼎扬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	上海	创业投资	29.15		权益法
上海诚鼎新扬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	上海	创业投资	24.88		权益法
上海沪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房地产开发		36.00	权益法
上海合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房地产开发		36.00	权益法
上海康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房地产开发		36.00	权益法
上海东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房地产开发		36.00	权益法
上海建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房地产开发		36.00	权益法
上海开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房地产开发		36.00	权益法
上海高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房地产开发		36.00	权益法
上海老港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环保业务		40.00	权益法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西部证券	上海诚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新江湾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西部证券	上海诚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新江湾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51,775,133,456.45	92,286,130.18	4,013,096,663.59	26,423,805,999.42	128,782,412.59	5,301,457,537.63
非流动资产	6,366,064,883.65	360,394,691.35	4,763,418.05	2,496,426,433.64	382,210,034.26	2,694,852.93
资产合计	58,141,198,340.10	452,680,821.53	4,017,860,081.64	28,920,232,433.06	510,992,446.85	5,304,152,390.56
流动负债	39,631,819,553.14	13,655,529.21	1,067,962,575.53	23,397,488,852.95	35,584,270.32	1,819,943,676.46
非流动负债	6,147,275,667.10	21,136,893.84	468,595,525.87	98,482,940.36	19,070,373.90	529,596,125.87
负债合计	45,779,095,220.24	34,792,423.05	1,536,558,101.40	23,495,971,793.31	54,654,644.22	2,349,539,802.33
少数股东权益	220,502,510.02	1,707,837.22		58,061,138.38	1,808,477.10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2,141,600,609.84	416,180,561.26	2,481,301,980.24	5,366,199,501.37	454,529,325.53	2,954,612,588.2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942,848,569.28	182,078,995.55	1,240,650,990.12	1,266,810,919.92	198,856,579.92	1,477,306,294.12
调整事项		1,091,241.01			1,091,241.01	
--商誉	-	1,091,241.01	-		1,091,241.0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取得投资时联营企业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调整额	425,005,445.48			628,000,211.85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367,854,014.76	183,170,236.56	1,240,650,990.12	1,894,811,131.77	199,947,820.93	1,477,306,294.12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14,721,809,889.87	不适用	不适用	11,496,408,490.00	不适用	不适用
营业收入	5,635,268,349.64	1,076,301.32	419,215,380.00	1,947,766,702.85	1,640,568.30	2,361,130,109.35
净利润	1,977,580,041.54	12,433,535.75	75,510,877.71	676,476,612.62	92,419,981.24	329,831,499.18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138,751,935.92	16,124,694.92	-	118,840,005.48	-6,335,732.82	-
综合收益总额	2,116,331,977.46	28,558,230.67	75,510,877.71	795,316,618.10	86,084,248.42	329,831,499.18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19,339,752.60	21,568,750.00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上海诚鼎创拓股权投资 基金有限公司	上海诚鼎扬子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上海诚鼎新扬子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上海诚鼎创拓股权投 资基金有限公司	上海诚鼎扬子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上海诚鼎新扬子 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流动资产	731,878,564.83	1,223,642,062.62	586,838,114.34	838,759,960.09	335,213,114.39	
非流动资产	490,686,544.61	68,582,200.00		422,232,544.07	309,095,244.27	
资产合计	1,222,565,109.44	1,292,224,262.62	586,838,114.34	1,260,992,504.16	644,308,358.66	
流动负债	54,497,260.44	20,000.00	120,141.59	225,124.01	10,000.00	
非流动负债	715,197.07			55,836,612.58		
负债合计	55,212,457.51	20,000.00	120,141.59	56,061,736.59	10,00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167,352,651.93	1,292,204,262.62	586,614,728.58	1,204,930,767.57	644,298,358.66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i)	727,775,967.54	376,735,936.63	145,949,744.47	751,203,720.43	187,842,087.08	
调整事项						
—商誉	8,941,001.85			8,941,001.85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736,716,969.39	376,735,936.63	145,949,744.47	760,144,722.28	187,842,087.08	
营业收入	341,345,895.39		1,860,913.14	24,166,170.05		
净利润	279,697,662.79	-3,433,182.47	-7,992,837.62	14,391,122.36	-4,297,533.76	
其他综合收益	-189,209,450.14	136,839,086.43		188,813,059.01	134,095,892.42	
综合收益总额	90,488,212.65	133,405,903.96	-7,992,837.62	203,204,181.37	129,798,358.66	
本集团本年度收到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3,918,164.81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上海沪风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上海合庭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上海康州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上海东荣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上海沪风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上海合庭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上海康州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上海东荣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23,168,360.65	3,321,838,747.89	4,399,299.55	3,222,532.06	35,420,892.94	3,324,585,524.78	1,862,202.16	2,288,146.32
非流动资产	636,899,087.61	29,299,723.96	364,950,999.39	550,589,535.33	625,482,103.40	29,299,723.96	363,589,799.22	549,173,614.85
资产合计	660,067,448.26	3,351,138,471.85	369,350,298.94	553,812,067.39	660,902,996.34	3,353,885,248.74	365,452,001.38	551,461,761.17
流动负债	13,837,974.77	645,397,004.41	6,315,461.56	6,107,853.75	14,328,206.80	645,397,004.41	2,318,492.26	3,658,398.68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3,837,974.77	645,397,004.41	6,315,461.56	6,107,853.75	14,328,206.80	645,397,004.41	2,318,492.26	3,658,398.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权益	646,229,473.49	2,705,741,467.44	363,034,837.38	547,704,213.64	646,574,789.54	2,708,488,244.33	363,133,509.12	547,803,362.4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 净资产份额(i)	232,642,610.46	974,066,928.28	130,692,541.46	197,173,516.91	232,766,924.24	975,055,767.96	130,728,063.28	197,209,210.51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 资的账面价值	232,642,610.46	974,066,928.28	130,692,541.46	197,173,516.91	232,766,924.24	975,055,767.96	130,728,063.28	197,209,210.51
营业收入		2,083,368,266.67				3,001,405,210.33		
净利润	-345,316.05	380,709,167.44	-98,671.71	-99,148.91	-901,489.07	445,277,190.23	-83,902.28	-81,775.96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45,316.05	380,709,167.44	-98,671.71	-99,148.91	-901,489.07	445,277,190.23	-83,902.28	-81,775.96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建奇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上海开古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上海高泰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上海老港生活垃圾 处置有限公司	上海建奇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上海开古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上海高泰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上海老港生活垃 圾处置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3,817,565.24	3,267,422.85	203,755,407.43	313,934,361.97	1,748,207.04	1,985,052.02	242,090,689.52	283,708,225.81
非流动资产	766,377,521.87	626,551,340.42	4,164,281,991.17	452,472,196.16	764,915,788.04	625,157,061.92	4,143,402,128.43	548,003,463.79
资产合计	770,195,087.11	629,818,763.27	4,368,037,398.60	766,406,558.13	766,663,995.08	627,142,113.94	4,385,492,817.95	831,711,689.60
流动负债	7,249,742.98	5,043,054.58	244,155,682.53	54,635,647.25	3,137,711.39	2,273,885.67	285,639,371.54	66,863,931.39
非流动负债	-	-	1,781,000,000.00	423,257,161.38	-	-	1,666,000,000.00	467,400,295.51
负债合计	7,249,742.98	5,043,054.58	2,025,155,682.53	477,892,808.63	3,137,711.39	2,273,885.67	1,951,639,371.54	534,264,226.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62,945,344.13	624,775,708.69	2,342,881,716.07	288,513,749.50	763,526,283.69	624,868,228.27	2,433,853,446.41	297,447,462.7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i)	274,660,323.89	224,919,255.13	843,437,417.79	115,405,499.80	274,869,462.13	224,952,562.18	876,187,240.71	118,978,985.08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74,660,323.89	224,919,255.13	843,437,417.79	115,405,499.80	274,869,462.13	224,952,562.18	876,187,240.71	118,978,985.08
营业收入	-	-	125,229,525.42	152,476,901.55	-	-	85,741,495.56	180,272,715.36
净利润	-580,939.56	-92,519.58	-90,971,730.31	-8,933,713.18	-146,566.24	-80,799.58	-34,753,458.78	-8,306,526.33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综合收益总额	-580,939.56	-92,519.58	-90,971,730.31	-8,933,713.18	-146,566.24	-80,799.58	-34,753,458.78	-8,306,526.33
本集团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	-	-	-	-	-	4,470,131.05

其他说明

本集团以联营企业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为基础，按持股比例计算资产份额。联营企业合并财务报表中的金额考虑了取得投资时联营企业可辨认净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影响。

(3).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7,573,646.14	4,941,511.7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107,690.35	18,740.66
--其他综合收益	256,944.09	-
--综合收益总额	1,364,634.44	18,740.66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77,775,681.05	125,124,888.71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49,340,903.16	25,260,193.00
--其他综合收益	6,604,103.91	10,724,644.08
--综合收益总额	55,945,007.07	35,984,837.08

其他说明

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均已考虑取得投资时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调整影响。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风险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集团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i) 市场风险

(a)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集团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本集团总部财务部门负责监控集团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于2015年度及2014年度，本集团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项目	其他外币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995,875.38	1,221.0	997,096.43
外币金融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140,796.62	-	5,140,796.62
长期借款	74,541,551.24	-	74,541,551.24
合计	79,682,347.86	-	79,682,347.86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项目	其他外币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944,102.34	1,373,733.37	2,317,835.71
外币金融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844,236.56	-	4,844,236.56
长期借款	75,085,666.90	-	75,085,666.90
合计	79,929,903.46	-	79,929,903.46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于本集团各类美元金融资产和美元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10%,其它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 5,901,485.44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 5,923,935.08 元)。

(b)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长期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合同,金额为 3,159,056,223.11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 2,154,723,573.46 元);美元计价的浮动利率合同,金额为美元 11,497,233.59 元,折合人民币 74,541,551.24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美元 12,270,904.87 元,折合人民币 75,085,666.90 元);和人民币计价的固定利率合同,金额为 6,956,475,784.82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 5,007,755,870.69 元)。

本集团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集团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集团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于 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本集团并无利率互换安排。

于 2015 年度,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而其它因素保持不变,本集团的利息支出会增加或减少 752,571.50 元(2014 年度: 1,748,066.21 元)。

(ii) 信用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等。

本集团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集团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重大逾期应收款项(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

(iii)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总部财务部门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416,607,649.32	-	-	-	416,607,649.32
应付账款	3,143,783,299.53	-	-	-	3,143,783,299.53
应付利息	219,909,959.12	-	-	-	219,909,959.12
应付股利	26,250,081.91	-	-	-	26,250,081.91
其他应付款	805,870,326.70	-	-	-	805,870,326.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1,657,390.87	-	-	-	631,657,390.87
长期借款	274,798,075.28	646,478,586.90	4,633,304,190.04	525,263,794.86	6,079,844,647.08
应付债券	301,965,067.75	685,860,000.00	4,026,600,000.00	1,637,700,000.00	6,652,125,067.75
长期应付款	3,248,586.76	6,012,948.72	2,264,156.00	2,662,892.00	14,188,583.48
合计	5,824,090,437.24	1,338,351,535.62	8,662,168,346.04	2,165,626,686.86	17,990,237,005.76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3,911,315,944.44	-	-	-	3,911,315,944.44
应付账款	3,462,924,577.88	-	-	-	3,462,924,577.88
应付利息	156,992,482.93	-	-	-	156,992,482.93
应付股利	15,129,007.81	-	-	-	15,129,007.81
其他应付款	412,720,341.11	-	-	-	412,720,341.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99,160,231.58	-	-	-	2,399,160,231.58
长期借款	282,050,780.85	607,382,694.82	1,286,431,378.52	3,334,244,406.54	5,510,109,260.73
应付债券	200,690,000.00	1,100,690,000.00	2,799,360,000.00	-	4,100,740,000.00
长期应付款	497,065.74	2,953,037.82	2,787,348.91	11,119,213.00	17,356,665.47
合计	10,841,480,432.34	1,711,025,732.64	4,088,578,727.43	3,345,363,619.54	19,986,448,511.95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68,834,664.00	710,625,000.00	366,184,979.64	3,045,644,643.64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1,968,834,664.00	710,625,000.00	366,184,979.64	3,045,644,643.64
(3) 其他				
(三)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四)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968,834,664.00	710,625,000.00	366,184,979.64	3,045,644,643.64
(五)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 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六)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按上述三个层级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融资产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824,705,341.95	670,019,875.36	380,298,231.91	2,875,023,449.22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属于上述层级中的第一层级和第二层级。

5、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本集团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本公司持有的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从第二层次转换为第一层次。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EBITDA 乘数、缺乏流动性折价等。

6、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其他非流动资产、短期借款、应付款项、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等。

除下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外，其他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负债 -				
长期借款	5,161,638,570.97	5,315,311,399.77	6,271,909,390.16	6,301,940,490.87
应付债券	5,656,270,717.07	5,797,932,872.39	3,276,755,870.69	3,317,045,012.77
	10,817,909,288.04	11,113,244,272.16	9,548,665,260.85	9,618,985,503.64

存在活跃市场的应付债券，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属于第一层次。长期借款以及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应付债券，以合同规定的未来现金流量按照市场上具有可比信用等级并在相同条件下提供几乎相同现金流量的利率进行折现后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属于第三层次。

7、其他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属于上述层级中的第一层级和第二层级。

上述第三层次资产变动如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015 年 1 月 1 日	380,298,231.91
出售	-133,079,848.00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118,966,595.53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66,184,979.44

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分别计入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资产减值损失等项目。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仍持有的第三层次金融资产中无计入 2015 年度损益的利得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

本集团在对第三层次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进行评估时，采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缺乏流动性折价等。于 2015 年度，无风险利率为 2.29% (2014 年度：3.38%)，缺乏流动性折价的区间为 0.2802 至 0.6248 (2014 年度：0.3490 至 0.4933)。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上海城投	上海	城市建设投资建设承包、项目投资、参股经营等	50,000,000,000.00	45.61	45.6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城投	50,000,000,000.00	-	-	50,000,000,000.00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上海城投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 1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 2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百玛士绿色能源	联营企业
上海诚鼎创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诚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黄山合城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持股比例	
联营企业 -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对集团活动是否具有战略性	直接	间接
百玛士绿色能源	上海	上海	服务业	否		37.00%
上海诚鼎创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投资管理	否	46.25%	
上海诚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投资管理	否	57.00%	
上海黄山合城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房地产开发	否	25.00%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水务资产经营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老港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汽车运输处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环境物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环境实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东飞环境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中心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中心大厦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城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城投城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老港固废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城投环保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义品置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环境油品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盈邦油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城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中心大厦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10,975,425.83	23,919,038.66
上海东飞环境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2,419,978.59	16,102,271.95
上海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2,705,487.51	972,300.02
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中心	接受劳务	6,757,449.34	5,613,587.10
上海环境实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575,499.75	10,214,314.84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汽车运输处	接受劳务	4,990,865.50	5,706,697.48
上海老港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960,000.00	980,000.00
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278,813.25	3,798,717.99
上海老港固废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838,577.08	463,007.56
上海老港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00,000.00	-
上海城投城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2,736.72	61,288.96
上海环境油品发展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8,118,519.36	10,940,634.2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新江湾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管理收入	49,314,000.00	49,314,000.00
上海城投	委托管理收入	5,468,300.00	5,784,500.00
上海合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委托管理收入	1,011,757.02	6,070,542.12
上海义品置业有限公司	委托管理收入	481,442.00	13,745,799.00
上海沪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委托管理收入	296,372.52	1,778,235.12
上海高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委托管理收入	-	2,836,693.90
上海老港固废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收入	138,213,232.24	131,802,492.30
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中心	提供劳务收入	3,740,156.88	1,774,589.01
上海城投	提供劳务收入	966,981.13	-
上海老港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收入	899,784.94	871,140.20
上海城投城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收入	767,682.04	595,940.12
上海环境实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收入	753,433.96	1,302,638.68
上海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收入	314,960.24	9,575.47
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收入	-	37,735.85
上海城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收入	205,493.46	224,050.14
上海老港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收入	79,132.08	-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汽车运输处	提供劳务收入	19,278.00	-
上海新江湾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销售	-	30,557,198.42
上海老港固废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建造合同收入	5,322,588.20	25,446,783.36

(2). 关联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1,922,736.00	2,231,892.00
上海老港固废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	1,329,330.00	1,329,330.00
上海诚鼎创拓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房屋	768,426.50	1,097,185.00
上海诚鼎创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	616,104.00	683,910.00
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中心	房屋	585,825.00	585,825.00
上海诚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	582,924.00	647,087.0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海城投	房屋及车位	2,628,105.90	2,628,105.90

(3). 关联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上海城投（注1）	1,000,000,000.00	2013-05-10	2020-09-02	否
上海城投（注1）	600,000,000.00	2013-05-10	2020-05-10	否
上海城投	74,541,551.24	2001-10-31	2031-01-24	否
上海城投	5,140,796.62	2015-01-26	2016-07-25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注1：上海城投为本集团发行的人民币16亿保险资金信托贷款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上海城投	600,000,000.00	2014-09-09	2015-04-24	6.00%
上海城投	400,000,000.00	2014-09-09	2015-01-14	6.00%
上海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4-11-28	2015-01-08	5.60%
上海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14-06-30	2015-04-24	6.00%
上海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14-08-28	2015-04-24	6.00%
上海老港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4-07-02	2016-06-29	2.60%
上海老港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	16,000,000.00	2014-07-02	2016-03-25	2.60%
上海老港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4-09-26	2016-09-25	2.60%
上海老港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4-12-10	2016-12-09	2.35%
上海老港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	16,000,000.00	2015-12-09	2016-12-08	1.10%

于 2015 年度，无关联方资金拆出(2014 年度：无)。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914,300.00	4,361,600.00

(6). 其他关联交易

委托借款利息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上海城投	12,333,333.33	46,511,111.12
上海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1,648,888.89	16,426,666.67
上海老港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	2,104,925.00	1,700,783.30
上海城投环保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14,222.24	567,714.73
合计	26,501,369.46	65,206,275.82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股利	上海黄山合城置业有限公司	65,401,928.43	-	-	-
应收账款	上海新江湾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9,314,000.00	-	30,557,198.42	-
应收账款	上海老港固废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19,458,864.32	-	21,569,969.92	-
应收账款	上海义品置业有限公司	14,227,241.00	-	13,745,799.00	-
应收账款	上海城投	5,463,100.00	-	5,666,900.00	-
应收账款	上海沪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74,607.64	-	1,778,235.12	-
应收账款	上海环境实业有限公司	713,240.00	-	993,537.00	-
应收账款	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中心	271,232.88	-	30,000.00	-
应收账款	上海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71,232.88	-	-	-
应收账款	上海城投城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45,878.40	-	58,027.68	-
应收账款	上海城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1,589.28	-	16,265.12	-
应收账款	上海合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505,878.51	-
应收账款	上海环境物流有限公司	-	-	37,500.00	-
其他应收款	百玛士绿色能源	47,951,854.74	47,768,179.20	120,386,959.33	87,031,388.77
其他应收款	上海城投环保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4,529.00	-	124,529.00	-
其他应收款	上海老港固废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13,495.04	-	-	-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上海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622,251.94	116,840.00
应付账款	上海环境实业有限公司	3,409,089.13	5,354,851.70
应付账款	上海东飞环境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5,784,391.34	2,185,038.81
应付账款	上海市容环境卫生汽车运输处	4,919,599.99	2,995,473.79
应付账款	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中心	2,365,075.84	1,029,667.50
应付账款	上海老港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	980,000.00	-
应付账款	上海老港固废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85,611.34	156,365.52
应付账款	上海环境油品发展有限公司	73,710.00	-
应付账款	上海城投城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799.52	3,423.20
应付账款	上海中心大厦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	1,388,208.76
应付账款	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	29,263.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合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76,000,000.00	9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东飞环境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1,095,426.68	2,224,330.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578,572.09	578,572.09
其他应付款	上海黄山合城置业有限公司	-	28,392,286.30
其他应付款	上海新江湾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125,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中心大厦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	1,841,954.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水务资产经营发展有限公司	-	7,324.90
预收账款	上海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9,760,000.00	29,760,000.00
预收账款	上海老港固废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1,275,542.78	-
预收账款	上海环境实业有限公司	340,000.00	-
预收账款	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中心	130,000.00	-
长期应付款	上海城投环保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21,657.00	5,243,319.00
长期应付款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80,684.00	-
应付利息	上海合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4,400.00	-
应付利息	上海城投环保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5,375.63	132,781.14
应付利息	上海老港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	69,052.77	63,675.00
应付利息	上海城投	-	1,666,666.67
应付利息	上海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1,311,111.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上海老港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	80,000,000.0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上海城投环保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21,662.00	2,621,662.00
短期借款	上海老港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	16,000,000.00	-
短期借款	上海城投	-	1,000,000,000.00
短期借款	上海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800,000,000.00
长期借款	上海老港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	-	80,000,000.00

十三、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以下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BOT 项目大额发包合同	2, 296, 604, 697. 08	2, 286, 784, 884. 84

(2) 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本集团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4, 474, 840. 00	1, 781, 139. 28
一到二年	166, 800. 00	1, 000, 000. 00
合计	4, 641, 640. 00	2, 781, 139. 28

十四、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 重大资产重组

本公司拟实施以换股吸收合并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晨投资”)及分立上市的重组方案。重组方案如下：本公司向阳晨投资全体股东发行 A 股普通股股份，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阳晨投资(以下简称“本次合并”)，根据本次合并方案，本公司安排下属全资子公司环境集团承继及承接阳晨投资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 A 股股份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作为本次合并的被合并方，阳晨投资将终止 B 股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紧接本次合并生效实施后，本公司计划将下属全资子公司环境集团吸收合并阳晨投资后以存续分立的方式实施分立(以下简称“本次分立”)。作为本次分立的存续方，城投控股(存续方)继续运营房地产资产和业务以及其他股权投资业务；作为本次分立的分立方，环境集团(分立方)的全部股权由城投控股届时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取得及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申请其股份在上交所上市(以下简称“分立上市”)。

于 2016 年 1 月 6 日，本公司换股吸收合并阳晨投资及分立上市事宜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环境集团主要财务信息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1,392,091,900.88	1,864,076,869.94
非流动资产	7,574,666,938.59	5,956,623,076.75
资产合计	8,966,758,839.47	7,820,699,946.69
流动负债	1,836,120,182.08	1,138,838,699.38
非流动负债	3,017,162,001.05	2,889,424,937.36
负债合计	4,853,282,183.13	4,028,263,636.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712,685,016.09	3,410,469,797.97
营业收入	1,649,653,881.97	1,099,862,440.51
净利润	315,056,704.45	253,497,675.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2,215,218.12	232,146,012.61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315,056,704.45	253,497,675.55

(2) 对外投资事项

(i) 于 2016 年 2 月 4 日，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置地集团投资建设金山区朱泾镇城中村改造项目的议案》。本公司所属置地集团拟与金山区朱泾镇集体资产联社成立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4 亿元，首期到位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其中置地集团股权占比 90%，投资建设金山区朱泾镇城中村改造项目，项目投资总金额约为 43.65 亿元人民币，该项目实施方案已获得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

(ii) 于 2016 年 3 月 4 日，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弘毅八期基金的议案》。弘毅八期基金目标规模为 20 亿美元，本公司拟投资 4 亿人民币。

(3) 于 2016 年 3 月 3 日至 2016 年 3 月 14 日，本公司出售所持有的西部证券股票共计 27,893,892 股，合计成交金额 581,243,075.76 元，合计获得税后净利润约为 360,041,432.78 元。

十五、 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集团的报告分部是提供不同产品或服务、或在不同地区经营的业务单元。由于各种业务或地区需要不同的技术和市场战略，因此，本集团分别独立管理各个报告分部的生产经营活动，分别评价其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并评价其业绩。

本集团有 3 个报告分部，分别为：

- 总部板块，主要从事投资业务；
- 房地产板块，主要负责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实业投资以及其他相关咨询业务等；
- 环境板块，主要经营环境及市政工程项目投资，环境科技产品开发，环境及市政工程设计、建设、投资咨询、营运管理，资源综合利用开发，卫生填埋处置等。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向第三方销售所采用的价格确定。

管理层出于配置资源和评价业绩的决策目的，对各业务单元的经营成果分开进行管理。分部业绩，以报告的分部利润为基础进行评价。

资产根据分部的经营以及资产的所在位置进行分配，负债根据分部的经营进行分配，间接归属于各分部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分部之间进行分配。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2015 年度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总部	房地产板块	环境板块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1,667,221.44	6,325,624,265.76	1,649,653,881.97		7,976,945,369.17
分部间交易收入		6,677,073.80		6,677,073.80	
主营业务成本		4,735,914,787.37	1,081,964,846.07		5,817,879,633.44
利息收入	26,010,111.85	16,047,132.07	8,188,963.13		50,246,207.05
利息费用	426,739,334.91	194,524,898.80	117,855,566.78	418,360,293.03	320,759,507.46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62,959,713.11	143,110,062.70	-3,573,485.28		702,496,290.53
资产减值损失	-31,778,321.74		-7,059,194.63		-38,837,516.37
折旧费和摊销费	852,564.67	35,182,007.00	170,868,443.20		206,903,014.87
利润总额	3,509,880,703.63	690,833,418.07	378,451,397.21		4,579,165,518.91
所得税费用	690,695,862.85	199,509,598.46	64,152,374.96		954,357,836.27
净利润	2,819,184,840.78	491,323,819.61	314,299,022.25		3,624,807,682.64
资产总额	24,418,566,720.56	20,147,037,171.79	5,835,037,276.81	6,581,229,215.52	43,819,411,953.64
负债总额	7,924,751,128.96	16,925,090,898.37	4,853,282,183.13	6,542,816,362.02	23,160,307,848.44
折旧费和摊销费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费用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5,126,258,212.22	2,897,761,600.82	115,405,499.80		8,139,425,312.84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141,666.65	4,417,125.00	1,844,542,511.27		1,849,101,302.92

2014 年度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总部	房地产板块	环境板块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1,674,721.88	3,767,636,043.72	1,161,427,021.73		4,930,737,787.33
分部间交易收入		6,570,717.80		6,570,717.80	-
主营业务成本		2,281,659,928.63	653,934,048.94		2,935,593,977.57
利息收入	3,965,329.49	8,726,644.38	5,498,151.09		18,190,124.96
利息费用	491,395,394.29	224,719,826.38	99,152,561.22	475,729,994.42	339,537,787.47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98,805,339.05	142,550,806.14	-3,322,610.53		538,033,534.66
资产减值损失	-5,494,781.73		5,038,434.65		-456,347.08
折旧费和摊销费	1,172,443.84	27,873,690.62	153,424,327.72		182,470,462.18
利润总额	999,258,558.69	1,165,052,101.67	333,714,050.77		2,498,024,711.13
所得税费用	180,604,737.27	257,579,831.59	68,538,073.84		506,722,642.70
净利润	818,653,821.42	907,472,270.08	265,175,976.93		1,991,302,068.43
资产总额	15,166,470,674.50	26,170,457,637.27	7,816,105,238.20	7,532,463,993.49	41,620,569,556.48
负债总额	9,123,597,654.09	18,888,742,450.89	4,022,911,246.05	7,486,047,364.58	24,549,203,986.45
折旧费和摊销费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费用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4,560,677,804.23	2,991,436,810.78	128,752,057.67		7,680,866,672.68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102,256.42	1,473,973.00	1,648,378,547.00		1,649,954,776.42

2、其他

(1)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集团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集团的总资本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示的股东权益。本集团不受制于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利用传动比率监控资本。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传动比率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计息银行借款和其他借款	5,577,638,570.97	10,074,531,051.16
计息长期应付款	5,243,319.00	
债券	5,656,270,717.07	3,276,755,870.69
净负债	11,239,152,607.04	13,351,286,921.85
权益总额	20,248,067,487.22	16,679,243,826.23
权益总额和净负债	31,487,220,094.26	30,030,530,748.08
传动比率	35.69%	44.46%

十六、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0,000.00	100.00	70,000.00	100.00		70,000.00	100.00	70,000.00	100.00	
合计	70,000.00	100.00	70,000.00	100.00		70,000.00	100.00	70,000.00	100.00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汇总分析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70,000.00	70,000.00	100.00%

其他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70,000.00	70,000.00
减：坏账准备	70,000.00	70,000.00
应收账款净额	-	-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五年以上	70,000.00	70,000.00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已逾期但未减值的应收账款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2,423,654.76	2.23	52,423,654.76	100		111,791,004.36	3.47	84,201,976.50	75.32	27,589,027.8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99,088,850.52	97.76	0.00		2,299,088,850.52	3,112,062,451.43	96.52	0.00	0.00	3,112,062,451.43
组合一	2,299,087,405.52	97.76			2,299,087,405.52	3,111,779,834.43	96.51			3,111,779,834.43
组合二	1,445.00	0.00			1,445.00	282,617.00	0.01			282,617.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8,634.00	0.01	178,634.00	100		178,634.00	0.01	178,634.00	100	
合计	2,351,691,139.28	100.00	52,602,288.76	2.24	2,299,088,850.52	3,224,032,089.79	100.00	84,380,610.50	2.62	3,139,651,479.29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1,778,321.74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及合理性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百玛士绿色能源	根据法院民事裁定书收到财产分配款	资产评估报告	31,778,321.74	现金
合计	/	/	31,778,321.74	/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新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1,402,543,823.32	三年以内	59.64	
上海露香园置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696,163,738.88	三年以内	29.60	
上海城浦置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0,363,403.32	三年以内	8.52	
海南原水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往来款	27,719,488.65	五年以上	1.18	27,719,488.65
百玛士绿色能源	往来款	24,704,166.11	四年以内	1.05	24,704,166.11
合计	/	2,351,494,620.28	/	99.99	52,423,654.76

其他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新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02,543,823.32	1,402,628,598.21
上海露香园置业有限公司	696,163,738.88	696,274,166.65
上海城浦置业有限公司	200,363,403.32	812,534,847.35
海南原水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27,719,488.65	27,719,488.65
百玛士绿色能源	24,704,166.11	84,071,515.71
置地集团	-	200,342,222.22
其他	196,519.00	461,251.00
其他应收款小计	2,351,691,139.28	3,224,032,089.79
减：坏账准备	52,602,288.76	84,380,610.50
其他应收款净额	2,299,088,850.52	3,139,651,479.29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163,185,389.54	334,135,207.78
一到二年	133,521,438.56	2,795,226,989.36
二到三年	2,019,701,393.13	28,180,000.00
三到四年	7,393,350.40	38,580,700.00
五年以上	27,889,567.65	27,909,192.65
合计	2,351,691,139.28	3,224,032,089.79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已逾期但未减值的其他应收款(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

于 2015 年度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2014 年：无)。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309,541,762.86		7,309,541,762.86	7,324,366,762.86		7,324,366,762.8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4,967,614,873.52		4,967,614,873.52	4,408,482,476.81		4,408,482,476.81
合计	12,277,156,636.38		12,277,156,636.38	11,732,849,239.67		11,732,849,239.67

本公司不存在长期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本年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
上海原水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			
环境集团	3,131,721,562.66			3,131,721,562.66			
置地集团	3,177,645,200.20			3,177,645,200.20			300,000,000.00
上海露香园置业有限公司(注)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65,260,185.57
上海诚鼎恒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75,000.00		175,000.00			
合计	7,324,366,762.86	175,000.00	15,000,000.00	7,309,541,762.86			365,260,185.57

注：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置地集团持有上海露香园置业有限公司剩余 54.55%的股权。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上海诚鼎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00		1,345,051.68	256,944.09					9,601,995.77	
上海诚鼎城市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217,500.00		-237,774.34	-					2,979,725.66	
小计		11,217,500.00		1,107,277.34	256,944.09					12,581,721.43	
二、联营企业											
西部证券	1,894,811,131.77	-	374,390,318.50	341,379,966.76	22,823,306.67	519,469,046.81	36,239,118.75			2,367,854,014.76	
上海新江湾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15,337,894.11	-	-	41,661,682.02	-		270,000,000.00			1,086,999,576.13	
上海诚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9,947,820.93	-	29,312,500.00	5,480,361.60	7,054,554.03					183,170,236.56	
上海诚鼎创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505,850.25	300,000.00	-	4,753,767.74	5,682,067.72		11,562,500.00			38,679,185.71	
上海诚鼎创拓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760,144,722.28	-	-	174,537,850.95	-113,688,863.01		84,276,740.83			736,716,969.39	
上海诚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365,593.54	-	-	265,877.28	162,673.35					7,794,144.17	
上海诚鼎扬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3,345.70	1,762,500.00	-	4,456,962.49	468,795.45					9,691,603.64	
上海诚鼎创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4,031.15	-	-	627,142.09	290,567.39					1,441,740.63	
上海诚鼎扬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842,087.08	150,000,000.00	-	-1,000,927.83	39,894,777.38					376,735,936.63	
上海诚鼎新扬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50,000,000.00	-	-1,988,268.06	-2,061,987.47					145,949,744.47	
小计	4,408,482,476.81	302,062,500.00	403,702,818.50	570,174,415.04	-39,374,108.49	519,469,046.81	402,078,359.58			4,955,033,152.09	
合计	4,408,482,476.81	313,280,000.00	403,702,818.50	571,281,692.38	-39,117,164.40	519,469,046.81	402,078,359.58			4,967,614,873.52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1,667,221.44	313,042.29	1,674,721.88	322,955.46
合计	1,667,221.44	313,042.29	1,674,721.88	322,955.46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65,260,185.57	333,472,062.29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71,281,692.38	448,922,628.0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473,066,416.30	553,245,893.2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84,875,279.27	81,338,558.2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21,340,619.59	58,406,034.43
发放委托贷款取得的投资收益	398,522,036.09	424,505,772.21
基金分红取得的投资收益		74,177.35
其他	18,856,754.86	
合计	4,333,202,984.06	1,899,965,125.82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十七、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 年度金额	2014 年度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479,654,582.36	819,113,602.54	主要是由于公司本期出售西部证券股票 77,545,397 股并取得税前收益 2,479,879,069.50 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792,235.08	48,345,025.8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21,340,619.59	58,480,211.78	主要由于公司本期出售光大银行股票 125,000,000 股并取得税前收益 420,236,485.76 元。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9,263,209.57	53,770.35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124,499.99	716,916.6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142,081.16	1,233,128.5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572,969.08		光大银行股票转融券取得的收益。
所得税影响额	-760,204,554.96	-234,185,753.2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93,739.78	132,369.31	
合计	2,206,007,739.77	693,889,271.82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15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57	1.21	1.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10	0.47	0.47

2014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77	0.66	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27	0.43	0.43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总裁、财务总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以及《上海证券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安红军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6 年 3 月 29 日